

第三章 當前高中教育問題的檢討改進(上)

21-83

第一節 法規、學制、行政組織

21-38

壹、法規：

一、高中法規修訂案：

茲就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及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說明如下：

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

高級中學法自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以後，我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方面變化甚多，且教育理論亦不斷創新。因此，該法許多規定，已不符理論與實際之需求。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有鑑於此，乃積極研修該法，以奠定未來發展高中教育之法律基礎。（註一）

該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見附錄。惟修正草案中，筆者尚有淺見數項，提供參考。

第一條、現行條文：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擬修改為「……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刪除「高深」、「預備」文字，增列「培養健全公民」、「基礎」等文字。

筆者以為培養健全公民字樣不如改為「繼續國民教育」，置於「發展青年身心」文字之前、即「依……規定，繼續國民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其理由有：一為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為「……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繼續國民教育」，即為「培養健全國民」。二為說明高級中學在國民教育體制之上，大專學校教育體制之下以闡明其彼此間的關係。

第九條、教育研究委員會修改為「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

其適性發展。其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筆者以為宜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目前國中、高中學生跳級報考上級學校之規定，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故高級中學法應予列入。

第二條、「實驗及附屬高級中學得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確實有其必要。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過去本設有研究部，負責教育實驗研究工作。高級中學法與規程公佈時，無研究部之設置，乃在教務處之下設實驗研究組，職位降低，編制縮小，功能自然受其影響。過去師大附中之四二制實驗、學生輔導工作研究，頗受教育界注目。

第三條、將輔導委員會，改為輔導室，分組辦事一案有待商榷。筆者過去即主張，為求事權統一，輔導室應改為輔導組，隸屬於訓導處；惟訓導主任必須遴選具有輔導專業知能者充任。如日前大學法修正案第十一條：「大學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註二）。即將輔導中心業務，併入過去訓導處。如此可收訓輔合一之效，並加強訓導主任責任感。至於學生事務處名稱是否適當，非本文討論範圍。另參見「參、行政組織」。

第四條、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並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有無必要？目前我國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三條：專科學校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其圖書館隸屬於教務處。高中圖書館似亦應比照辦理，以免增加校長之控制幅度。

以上僅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所擬定之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略抒管見，以供參考。惟該會未雨綢繆，主動修法，其積極負責精神，令人感佩。

二、高級中學規程修正草案：

為配合高級中學法的修訂，高級中學規程亦宜作部份調整。建議如下：

第三條：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分發或保送入學者。

第四條：高級中學．．．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原規定為每「五」十人，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高教學效果，宜作如此修正。

第五條：高級中學經教育部核准後，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原文「設置邊疆語文或第二外國語課程」等文字宜予刪除。

第三條：．．．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之後，宜增加「或縮短其修業年限」，使肄業年限具有彈性，以適應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

第廿、貳條：兩條宜合併，改為「其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餘條文有待配合修正者，不再贅述。

三、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1. 現行考核辦法：

我國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過去並未制定教師考核法規，故未對教師施予年度考核。台灣光復後，由於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教育日漸普及、教師人數增加。政府有感於教師在身份與工作上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台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為台灣省教師考核辦法的開端，中經多次修訂。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依據省訂辦法而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為我國中央政府正式制定考核學校教職員之法規。原台灣省所訂之辦法同時宣告廢止。該辦法公佈後，中經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及八十年之修正。

現行考核辦法分為七章，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1)教師考核項目與標準：該辦法第二章第四條明定：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本條又分四款：第一款有八項標準；第二款有六項標準；第三款有五項標準；第四款有四項標準。即將教師考核結果分列為四等第之意。

(2)職員考核項目與標準：該辦法第三章第六條明定：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有五項標準；乙等有四項標準；丙等有四項標準；丁等有三項標準。

2. 教師考核的目的與原則：

為落實考核，提昇激勵效能，教師考核務必深究其目的及掌握應有的原則，茲分述於後：

(1)考核的目的在於：

- ①明瞭教師的教育績效，提供獎懲；
- ②提供教師改進教學的建議；
- ③激勵優良教師的工作士氣；
- ④協助平庸教師知所改進；

⑤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的參考資料。

(2)考核的原則必須兼及：

①考核內容包括教師各方面的表現；

②考核的標準與過程應使教師了解；

③考核的資料必須週詳與確實；

④考核方式應多元化：如教師本人自評、教師互評、學生的意見、考績會的評定。

3.教師考核辦法修正建議：

張德銳：「教師評鑑」大致可以分為主要用以幫助教師改進教學為目的之「形成性評鑑」（Formative Evaluation）；和主要用以作為行政決定依據的「總結性評鑑」（Summative Evaluation）。我國每年實施的「教師成績考核」可說是較偏於總結性評鑑。自實施教師成績考核以來，常有偏失現象發生。如：部份學校因未建立完善的考核辦法，平時考核記錄又不夠完備，因此於考核時即以輪流、抽籤、獎金均分的方式來處理四條一款（甲款）之人數。當考核人數沒有限制時，又形成除請假超過法定日數者外，幾乎統統有獎，而將考核標準中的教學、訓導及品德方面的考核置之不顧。（註三）

張德銳建議教師考核的改進如下：

(1)部頒教師考核辦法部份：

①賦予各校決定考核項目的彈性。

②加強教師教學表現的考核。

③放寬事病假期限的規定。

④提供多樣化的獎勵方式。

(2)學校實際執行考核方面：

①各校應依據部頒考核辦法，制定更具體之教師考核實施辦法或細則，做為教師成績考核之依據。

②各校考核委員應勇於負責，秉持專業的道德勇氣，依據考核程序以及考核標準，以公正客觀的立場確實執行考核，千萬不可以請假之超過與否為惟一之標準來決定教師的考核成績。

③除部頒考核辦法中應增訂教師自我評鑑的程序外，各校應訂定教師自我評鑑量表，提供教師自我評鑑的機會，以促進教師自我檢討改進。

- ④各校應公開考核程序，以免流行於黑箱作業。
- ⑤各校考核委員們應落實平時考核，應隨時紀錄教師之各項表現資料，並將紀錄研擬成改進意見，供教師改進之參考。
- ⑥各校行政主管應把握考核精神，善用考核結果，除將考核通知書分發給教師外，應與教師研擬具體改進意見，並協助教師進行改進活動，然後主動地進行追蹤輔導。（同註三）

又，我國教師考核內容，不分科別，標準一致。而海峽對岸中國大陸的教師考核，依任教科別而異。如音樂教師成績考核內容，包括基本理論、教育能力、教學能力、理論水準與進修能力，似可酌參。（註四）

貳、學制

學校制度，簡稱學制。為一個國家各級各類學校的系統。它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的性質、目標、入學條件、修業年限，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

一個學制系統的形成，不是事前有計劃的結果，乃是逐漸演化而來（註五）。即使有計劃的引進他國學制，亦為適合國情之需要，而有不斷的修正。

我國遠在虞夏殷周時代，即設有大學與小學。自漢代以降，學制上亦不出「大學」和「小學」兩級。如漢代太學為大學，庠序為小學；唐代的國子學、四門學、太學為大學，州學、縣學為小學；明清的國子監為大學，其餘（地方所設學校）大都為小學（註六）。

一、新式學制的產生

(一)產生的背景

滿清末年，外侮日亟，國勢危急，全國上下都認為惟有廢科舉、設學校，培養人才，始可救亡圖存。誠如張百熙等奏請設學堂文中說：「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惟當時新式學校的創立，目的重在實用。只設單獨的學校，並無系統的制度。當時創設的學校分屬三大類①外國語文學校②機械學校③軍事學校。

(二)新式學制系統的建立

新式學制的建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欽定學堂章程」，所謂壬寅學制：初等教育十年；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三年。中等教育；中學堂四年，中等農工實業學堂四年，師範學堂四年。高等教育；

高學堂及大學堂預科三年，高等實業學堂四年，師範館四年，大學堂三至四年。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無定。該章程頒佈後未及實施，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即行廢止。同年（光緒二十九年）頒佈「奏定學堂章程」，所謂卯癸學制。初等教育，九年；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中等教育：中學堂，五年。高等教育，六至七年；高等學堂及大學堂預科三年，大學堂三至四年。通儒院，修業五年。師範教育：初級師範堂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優級師範學堂，招收中學堂畢業生，三年畢業。實業教員講習所：農、商業教員二年，工業教員三年，簡易科一年畢業。均招收中學堂畢業生。實業教育；初等實業學堂三年，招收初等小學堂畢業生，中等實業學堂四年，招收高等小學堂畢業生，高等實業學堂四年，招收中學堂畢業生。

民國初年學制：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訂學校制度於九月三日公佈。民國二年陸續頒佈各種學校令，綜合成一系統，是為「壬子癸卯學制」。初等教育，七年；初等小學校四年，高等小學校三年。中等教育，中學校四年。高等教育，六年或七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或四年。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師範教育，五年；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高等師範學校四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實業教育，甲種實業學校三年，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乙種實業學校三年，招收初等小學校畢業生。專門學校四或五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

我國與日本文字、地理相接近，留日學者較多，因此清末後學制，大抵模仿日本。民國七年以後，遊學美國返國學人日多，美國教育思想開始影響我國，於是有了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的產生。

二、新學制及其改革：

新式學制係指清末、民初仿效日本所頒佈的學制。新學制為民國十一年抄襲美國的學制。

(一)新學制：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學校系統改革案」，其標準有七：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謂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重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地方伸縮餘地。

又其學校系統表如下：

1. 初等教育：①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暫展一年。②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③小學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之教育。④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2. 中等教育：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②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於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③高級中學分為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④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⑤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⑥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3. 高等教育：①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②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依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定之。③大學用選科制。④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⑤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附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⑥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4. 附則：①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限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②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二)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係依據下述六原則而擬定：

1. 根據本國國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謂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

因係沿襲前述之新學制，僅作少部份變更：

1. 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改為三年或二年。
2. 職業學校除高中職業科外，得單獨設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皆為三年。
3. 取消中學二一四制。
4. 大學取消單科大學，而為多院制。

(三) 民國二十一年後的學制修正：

政府對於學校制度，已依據本國國情，作局部修正。其中最重要者為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小學法：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別公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佈「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者，修業五年或六年。其最大變更為將「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與中學合併制度，重行分開設立，各自成一系統。」其理由為「過去中學、師範、職業合併制度，是使設施混淆，目的分歧，結果中學固無從發展，而師範與職業教育亦多流於空泛。... 馴至謀生、任教、升學三者均不能達」。（註七）今日仍主張高中普設綜合制者（高中兼設職業類科），應記取歷史教訓，不可重蹈覆轍。

民國卅七年元月公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同時廢止民國十八年七月公布的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師範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法經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七十一年七月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多次修正。

三、現行學制：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制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將初級中學及初級

職業學校合併為國民中學。國民中學成為綜合型，兼顧升學與就業準備。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佈職業學校法，六十七年修正公佈職業學校規程，使職業學校改為一級制，銜接在國民中學之上。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國民教育法，同時廢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高級中學法。有關高級中學法內容見前述高級中學法規修正案，不另贅述。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佈專科學校法，依修業年限分別定為二年、三年及五年，招收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公佈師範教育法，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現改為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納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為原則。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新學制自民國十一年公佈後，為適應本國國情，已作多項修正。

四、高級中學制度有關問題：

茲僅就高中綜合制與單科制問題與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至十年時學制有關問題臚列於後：

(一)綜合制與單科制問題：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頒佈新學制時，即徹底仿效美國，高中設普通、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因為「中學、師範、職業」合併制度，使升學、任教、謀生三項任務均不能達成。於是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將過去合併制度，自成一系統。惟為適應特殊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附設之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高級中學法第四條）。原則上以高中與職校分別設立為原則（或稱單科中學）。惟高級中學得視需要兼設三科以內職業類科。

有關綜合中學與單科中學的優、缺點，據丘林華意見如下：

綜合中學的優點：

(1)全國青年在同一類型學校接受教育，符合民主精神，又可促進文化的統

一。

(2)同在同一類型中學受教育，學生不會有優越感與自卑感。

(3)綜合中學內學生易於轉科與轉組。

綜合中學的缺點：

(1)課程駭雜，不易專精。

(2)選修制度使學生易避難就易，降低水準。

單科中學的優點：

(1)學校目標單純，易於收效。

(2)課程專精，訓練嚴格，學生水準較高。

(3)易於充實職業設備，且充份使用。

(4)教師按專長授課。

單科中學的缺點：

(1)中學與職校分途，易使學生有優越感與自卑感，以致學生不願就讀職校。

(2)各種學校相互隔離，無法溝通，學生轉學困難。

(3)普通中學學生若不升學，即無就業能力。（註八）

美國中學生學業水準普遍低落，在國際競賽中名次殿後，屢見不鮮。或謂此乃美國中學綜合制的影響。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應注重分化功能。學生經國中階段試探輔導後，學生應就其興趣、性向所近，選擇高中、職校就讀，使能適性發展，以期人盡其才。又目前五專、高中、高職一年級肄業期滿學生，如有不適應者可以相互轉學，可資彌補。

又，國人「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觀念，牢不可破。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無不希望子女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如採取綜合制高中，任由學生選擇，則選讀普通科計劃升學者人數必然眾多。如此，勢必使選讀職業教育學生人數萎縮，不利基礎技術人員之培養。又，大學為選擇性教育，其目標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必須具有學術性向，良好學科基礎，而非人人皆可適合就讀。而普通科學生不能升學，又無一技之長，以便就業，會造成青年學生失學失業。故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全國第五次教育會議通過之「現行學制改革案」，高級中學必要時，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各科職業課程或職業科。可謂係我國高中教育長遠而正確走向。因此，目前高級中學仍以單科制為宜。有必要時得設職業課程。至於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可視社會需要而適時

適量調整。（如戰後日本高中本為仿照美國實施綜合制，目前（1989）普通高中 51.1%，職業高中 18.3%，綜合高中 30.6%，單科中學佔絕大多數，而綜合中學不及三分之一可供參考。）

（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十年後，高中學制問題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通過教育部所提「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計劃」草案。凡是升學意願不高，有職業性向的國三學生可以修讀兩年的技藝教育課程，習得一技之長。該計劃從八十二學年度起到八十四學年度止，先試辦三年。該方案全面實施後，國民教育未來有兩種學制。第一種針對願意繼續升學的學生，三年國中教育後，繼續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第二種則是針對不想升學的學生，念完國中二年級後，從國三起接受兩年的技藝教育。這兩年的技藝教育有一年是在國中三年級實施，另一年則是在國中畢業之後，安排進入高職延教班讀一年，這一類學生共可接受十年教育。第二階段從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教。將學生離校最低年齡，從目前的十五歲，延長到十六歲。（註九）

由此，我國將來高級中等學校有三年制的高中與高職，及一年制的短期職業學校課程（延教班）。過去學生視讀高中為第一等，讀職校為第二等，如今，讀延教班學生無疑地被視為第三等。且延教班目前學習意願不高，學校管理困難，成效不彰。強迫使其讀延教班，難免產生自卑感與抗拒心理。為彌補此項缺失，可將國中修業年限延長為四年，高中縮短為二年。國中四年分為前後兩段，前段兩年，共同課程，以發揮試探輔導功能。後兩年分普通科，準備升學；職業科則準備升入職業學校或就業。高中二年採文理分組，如同過去國立台灣師大附中所實驗的四、二制。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學制必需隨之調整如：

英國 1944 年柏特勒法案（Butler Act）：規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起延長義務教育為十年（五到十五歲）當時之現代中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小學六年，現代中學四年），又授權教育部長於必要時得將義務教育年限提高至十六歲。一九六七年九月入中學的學生，一九七三年離校時為十六歲。因此現代中學修業年限延長為五年。

又，高中階段設兩年制者有英國與蘇俄。英國文法中學七年，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五年，後段兩年（稱第六級）。蘇俄十一年制學校或稱完全中學，前

段九年，後段兩年。

此一改變，除消除延教班學生心理之不平衡、排斥、抗拒外，使人感到十年義務教育係屬整體規劃，而非臨時拼湊而成。

叁、行政組織

一、意義：

行政組織即為機關權責分配的關係或層級節制的體系（Hierarchy），亦即權力的運用以及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其間可以用「組織系統表」來表示。組織至少包括下列四項要素：(1)目的：任何組織必須有其目的；(2)目的必須為全體人員所同意；(3)人員必須予以適當的調配；(4)權責必須合理的分配。（註十）組織是團體實現其目標的工具，行政組織為發揮其職能，必須依據組織的目標、適切的控制幅度來分設單位，務求事權集中、命令統一、權責分明、勞逸均衡，以提昇組織的績效，帶動人員的精進。組織自成立起，必須不斷的進行評鑑，亦即每隔一段期間（二至三年）辦理一次，以期發現缺失，力求改進，並在成長、壯盛、衰汰互見的狀態中，能夠永續的進步，讓組織保持永恆的健全。至於組織評鑑的項目，則至少要涵蓋任務與職掌、組織的結構、員額的編制、人員的配置等方面。

二、我國高中行政組織：

我國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其法源為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茲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學法

第九條：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條：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十四條：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四十班），得置秘書一人。

第十五條：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

第十六條：高級中學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其設主計（會計）室

者置主任一人。

第三條：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

(二)高級中學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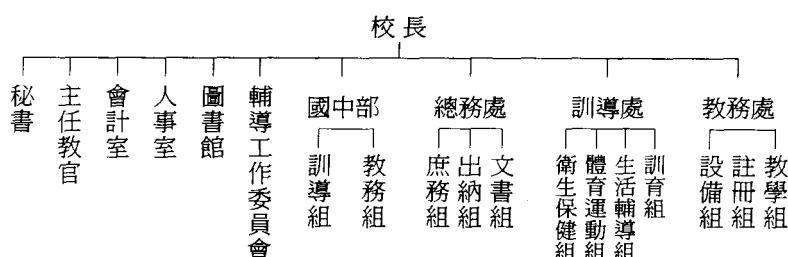
第四條：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下：

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未滿二十班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現改體育運動組）、衛生（現改衛生保健組）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設教務、訓導兩組；附設職業科不設組。

第五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專任輔導教師，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依據前述法令規定，我國現行高中（四十班以上）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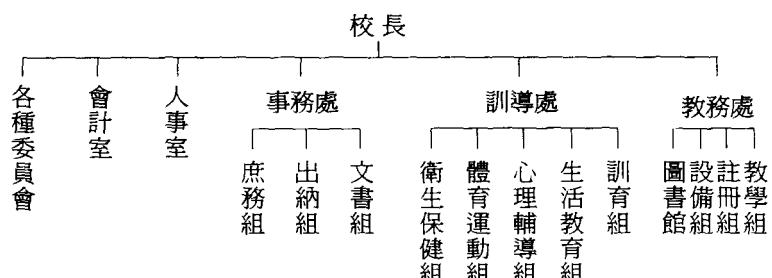
三、我國高中行政組織改進芻議：

我國高中目前行政組織缺點有以下幾點：

- 1.訓導、輔導分設不同單位，訓導工作本應注重學生身心健康之訓練，良好行為之陶冶。最近大學法修正案，設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其優點之一即將訓輔合一。故我國高中應將輔導工作委員會改為心理輔導組，改隸訓導處以收事權集中之效。
- 2.目前主任教官與生活輔導組長由不同教官擔任，因此生活輔導組長一面受主任教官指揮，同時又受訓導主任之命令，使一個人同時接受兩人命令，此為命令不能統一。因此，應恢復舊制，由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

3. 圖書館成為一級單位，似無必要。如目前專科學校之圖書館為教務處下之單位，高級中學似亦宜比照辦理。且高中圖書館人員編制少，藏書量亦不多，其業務自難與其他處室相比，同設主任，難免有勞逸不均之感。
4. 目前高中一級單位主任有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主任教官少則八人，如有國中部及職業類科則多達十人。校長控制幅度似嫌過大，影響行政效率。
5. 中學教育目標為培養品學兼優，身心健康之學生，為實現上述目標，學校必須設有教務處、訓導處。教務處主管教學為宜，訓導處負責身心健康訓練良好行為之養成。另設總務處負責文書、出納、事務等工作，以支援教學工作及訓導活動。又，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故學校之人事、會計為獨立單位。職是之故，我國高中行政組織仍應維持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會計兩室，以簡化行政組織。美國中學多在校長之下設兩位副校長，一主管教學輔導，一負責總務。日本中學則在校長之下設教頭及事務長各一人（註十一），其校長控制幅度比我國較小，惟其教頭控制幅度大，故教訓宜分開。

我國高中行政組織建議表：



附註

- 註一：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 82 年 12 月 8 日第二版。
- 註三：張德銳：四條一款的迷失－小學教師如何考核，國教世紀，292 期，新竹：國立新竹師院，民國 82 年 10 月，頁 13。
- 註四：李樹權主編：中國中學教學百科全書一體、音、美卷，1991，瀋陽，瀋陽出版社，頁 381。
- 註五：楊亮功：我國學校制度之沿革及其進展，學校制度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 55，頁 1。
- 註六：孫邦正：教育概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 64，頁 140—143。
- 註七：同註五，頁 21。
- 註八：丘林華：教育行政，台北：華視公司，民 73，頁 147—148。
- 註九：國語日報，民國 82 年 1 月 12 日第一版。
- 註十：張潤書等：行政學上冊，台北：教育部空教會，民 74，頁 193—194。
- 註十一：黃振球：學校人事革新 現代教育 三卷一期，民國 77 年元月，頁 131—139。

附錄：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高級憲條青全學能知之年公術之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國八展研究專宗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中學第規身民及學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第一條 高級憲條青年高門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中學第規身深知之年高門旨為基為學基為宗旨為研門。	一、刪除「高深」擴大「文字能養」培養等階段。 二、備教增「育列基顯彰的。
第二條 高級須業力格記學業則力登人部 中學在或經甄分。限第標、辦之者年之記學定。 入國員入試發高以一準分法。	第二條 學資中同考取保中年同甄及由民有學錄或級三項、發。 畢學公年。	一、將經錄入生關實限，展力調項試學之。 二、正為試送業相應原教學之列準保定。 三、為試送業相應原教學之列準保定。

第三條	高級中學由人立設，私設或校為立法特依要。由人立需得教育部設立，私教亦為立。	第三條	高級中學由省立設立，私設或立為立。教育部為立國立師範大學院及設立得附屬學院之高級中學。	一、將前條體增加半文。二、條文以三段，教要得立。	本主特高兩立設為獨示分字明條文以半文，加需。
第四條	教育部或省(市)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或省(市)立實驗高級中學。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為進行教育實驗或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一、新增文條。二、新條本賦予研究。	條為獨立實驗實驗展。
第五條	高級中學為適報國民科，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第四條	高級中學為適報國民科，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一、二、三、	附範字類，以能勢。兩業性制，且趨合變。區及具之需中職彈限要發展。
第六條	高級中學為適報國民科，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第五條	高級中學為適報國民科，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第七條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第六條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為政准部核准，或經關中主核學。	一、二、三、	加為大條科規文之定以擴研以行學之現本點範。
第八條	高級中學教材各部審定或編輯之。	第七條	高級中學教材各部編輯。		將「應由教育部」改為「由教育部」，作文字修正，並將「編輯或審定」修正為「審定或編輯」。
第九條	高級中學性其法機，就及性主定，應向適由關學興發管之。	第八條	高級中學性其法機，就及性主定，應向適由關學興發管之。	一、二、三、	中至適之之，不生訂教關為機，改由正政，之學受程，更文生異接規，更般對繼導，次簡一於輔，將性部主定。
第十條	高級中學力輔其行，能育。	第九條	高級中學力輔其行，能育。	一、二、三、四、	之文調，求項「強除外以私制，一任以刪課」，立公建期，「以任第專，並教職，第一條為面，校他，第二條為前性本任，第三條除校，第四條將「字其除不簡將刪將二立度。

關機正修行部教管「主將」。		
第十一條	長院中 校師採辦政 學教長選育 級該擔制主定 高各該擔中制主定 屬由就請級期由關 附，長聘高任法機	長院中 校師採辦政 學教長選育 級該擔制主定 高各該擔中制主定 屬由就請級期由關 附，長聘高任法機
第十二條	高級置導各 能輔，由關 高訓實學各校聘 命、驗前組，校 第採辦政	務處級處 教三高究人教 務分長人。主 其教。
第十三條	學任若聘 充得組任 高，得組長能任 之。之。	、中，由中之務實 各人由 應用行 務處級處 師長教 設一 任選育 級導置，師室置長 輔人輔之設一之
第十四條	高專形教任 育，行	為情任聘教。 應殊兼長管備 特請校主核 教有聘由請關 學但得均報機 中，並政
第十五條	高一任 級人教	書專。 秘就之。 置長兼 得校聘 學由中
第十六條	高或人一人令業	室設任理法事 事其主佐依人 人，置置，理 設員，得人辦 學事者均干， 中人室，若定。
第十七條	高或會一人令 會。	室設任理法計 項，計其主佐依威事 會，置置，理計 設員，得人辦 學計者並干， 中會室，若定計 級置計人員規會

第十八條	高級選用定級法學之教職另以學法。由中辦之。	第十八條	高級職員法律中之定級員法律學用之教長，及另學校用。	第十八條	高級職員法律中之定級員法律學用之教長，及另學校用。	第十八條	高級職員法律中之定級員法律學用之教長，及另學校用。	第十八條	高級職員法律中之定級員法律學用之教長，及另學校用。		
第十九條	高級記進育部中檢等定學定辦之教法。由登、教師服務。	第十九條	高級記進育部中檢等定學定辦之教法。由登、教師服務。	第十九條	高級記進育部中檢等定學定辦之教法。由登、教師服務。	第十九條	高級記進育部中檢等定學定辦之教法。由登、教師服務。	第十九條	高級記進育部中檢等定學定辦之教法。由登、教師服務。		
第二十一案二	高級教其調定級教護，選法。由軍訓介由學置軍員，教育。	第二十一案二	高級教其調定級教護，選法。由軍訓介由學置軍員，教育。	第二十一案二	高級教其調定級教護，選法。由軍訓介由學置軍員，教育。	第二十一案二	高級教其調定級教護，選法。由軍訓介由學置軍員，教育。	第二十一案二	高級教其調定級教護，選法。由軍訓介由學置軍員，教育。		
第二十二條	高級議位員，一項。中以管或學，論。設長全表至長要務各教成召主務校體組少爲校務。	第二十二條	高級議位員，一項。中以管或學，論。設長全表至長要務各教成召主務校體組少爲校務。	第二十二條	高級議位員，一項。中以管或學，論。設長全表至長要務各教成召主務校體組少爲校務。	第二十二條	高級議位員，一項。中以管或學，論。設長全表至長要務各教成召主務校體組少爲校務。	第二十二條	高級議位員，一項。中以管或學，論。設長全表至長要務各教成召主務校體組少爲校務。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三條	高級會議、訓事項。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會輔導會上教論，學會分訓輔導會討論上教論。
第二十四條	高級修應格，修應格，畢業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四條	高級修應格，修應格，畢業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四條	高級修應格，修應格，畢業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四條	高級修應格，修應格，畢業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四條	高級修應格，修應格，畢業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入學、分發方式

39-60

一、前言：

我國自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中學分為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學生入學均須經入學測驗及格。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中學生按學區分發入學，不再有入學考試。惟高級中學之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及格。

惟近年來，除參加入學考試得以升學以外，尚有其他升學管道。如依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之規定，凡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下列方式輔導其升學：

1. 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各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2. 對專長學科能力特優而其他學科成績中等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鑑定合格者，則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甄試升學，並經志願學校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此外，運動、音樂、舞蹈、美術等特殊才能之優異生亦訂有甄試保送入學辦法。使得學生入學方式邁向多元化。惟此類學生數比率甚低。學生最主要入學方式仍為入學考試。

高級中學為大學之預備教育。國人「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以及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以及四十多年來，政府勵精圖治，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家長有經濟能力供應子女接受更多更高的教育。由於上述因素，使得升學狂潮，永久不衰。因此，高中的入學考試，最為學生、家長、教育界及社會人士所關注。本文僅就高中入學、分發方式加以研討。文中所引資料均以台北區公立高中為主。

二、入學考試聯合招生的由來：

台灣光復初期，當時各中學單獨招生。由於各校辦理試務，工作繁重，學生重複報名、應考，勞民傷財。且各校錄取學生中有較多重複。所以，各校放榜名單中除正取生外，尚有大量備取生。職是之故，各地區中學乃改弦更張，紛紛辦理聯合招生。民國四十一年台北區各公立中學首次辦理聯合招生。聯招會剛成立時，由台北市區五所省立中學參加（包括初、高中部）。嗣因學校增

加，參加聯招學校數增多（註一），除台北市區公立高中外，尚包括台北縣區的公立高中。目前（八十二學年度）參加學校已達十九所。

台灣地區的學校，自實施聯招以來，不論是大學、專校、高中或高職，都是先報名、填志願、再考試、閱卷、最後分發、放榜，而由學生決定是否就讀還是放棄。（註二）

三、分發方式改革的原因：

由於前述放榜方式，學生報到率不易準確預估，常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報到率與預估值常有差距。若報到率過高，則學生超出原先核定之人數，師資、設備不足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若報到率過低，又產生浪費名額的缺點。另一方面，過去採用放榜制，學生及家長常受學校排名之影響，對學校排名存有刻板印象，選填志願時極少數考慮個人的相關因素及學校特色來抉擇，更增加聯考的競爭壓力及考生的挫折感。（註三）

四、分發方式改革的研究

有關聯招改革的研究建議甚多，茲舉數例以供參考：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簡茂發主持的「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可行性之調查研究」：（註四）

(一)統一分發（放榜制）之優劣點：

統一分發制之作業程序：

- ①考生考前先填志願。
- ②考後由招生單位依考生成績高低，志願先後予以分發，放榜。亦稱放榜制。

1. 優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 ①作業簡便、時間經濟，較適合於大區域聯招採用。
- ②動用人力少，簡省人力、物力。
- ③分發至放榜時間充裕，有足夠時間寫榜，作業不致有誤。
- ④可同時處理委託招生之私立學校所需名額。

(2)就考生而言：

- ①考生可免去登記的往返奔波與前後的焦慮，符合經濟原則。
- ②放榜當天即可知悉分發之科別。

(3)就學校而言：

- ①特殊學校及科別如水產、農校以及一些不熱門特別易於招足學生。
- ②郊區學校亦可收到程度好的學生，且各校學生素質較能齊一。
- ③郊區學校學生來源不受市區私立學校惡性競爭的影響。

2. 缺點：

(1)就聯招單位而言：

- ①複查成績在放榜之後，往往有分發或補分發之困擾。

(2)就考生而言：

- ①學生註冊入學後興趣不合經常要求轉科造成困擾。
- ②考生填寫志願表，無客觀的參考依據。
- ③聯招科別太多，考生對於第三個以後之志願，填寫時有欠考慮，易誤入與興趣不合之科別。
- ④不能適應特殊的個別性，考生可能錄取分發到遙遠的學校。

(3)就學校而言：

- ①學生報到率不穩定，各學校各科的招生常有報到人數過多或不足的現象。
- ②註冊人數太少時，無法遞補，造成教育上的浪費，以及不少學生的失學。
- ③錄取分發較高的科別，卻是報到率最低者，因錄取的考生選擇就讀高中、五專。

(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七十二學年度改進招生辦法採行登記報到方式成效之研究，台灣省教育廳編印：民國 72 年 12 月，頁 7。)

(二)登記分發之優缺點：

登記分發作業程序：

- ①報考時不填寫志願表。
- ②按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並統計考生成績累積人數，由招生單位議決各登記梯次考生錄取標準。
- ③考生按成績所屬梯次至現場辦理登記與選填志願。
- ④招生單位按考生成績及志願順序予以分發，並同時辦理報到註冊。（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入學考試採用登記分發辦法報告，省立宜蘭

高工印，民國 72 年，頁 9~10)

1. 優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①最適合單獨招生及小區域聯招，大區域聯招亦可採用之。

②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以簡化。

(2)就考生而言：

①考生減輕填寫志願表之困擾。

②切實符合學生之志願，免除未考先填志願之不實際。

③符合因分數高低而錄取之公平原則，並能獲得考生及其家長之信任。

④增加考生對各類科了解之程度。

⑤考生可選近距離學校及適合興趣之科別。

(3)就學校而言：

①確實掌握錄取人數，可維持穩定的註冊率。

②避免各類學校重複錄取情形。

③入學後，學生不再有轉科之要求。（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職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民 72 年 2 月，頁 3~4）

2. 缺點：

(1)就招生單位而言：

①大區域聯招，登記方式較費時費力。

②登記分數標準訂定困難。（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 民 72 年 2 月，頁 4。）

③通知登記函件若有遺失或有延誤，則考生喪失權益，有的家長竟藉口未收到，於登記期過後要求再登記增加行政困擾。

④處理委託招生之私立學校名額頗費時間。（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72 學年度改進招生辦法採行登記報到方式成效之研究，台灣省教育廳印，民 72 年 12 月，頁 24）

(2)就考生而言：

①有觀望態度之學生易喪失登記之權利。

②對登記方式的程序往往不甚清楚，主辦學校必須派專人負責說明。

③登記方式若只能選校不選科，則漠視考生志趣。

④登記與註冊地點不一時，考生疲於奔命。（宋國元、邱明輝：台灣省高職新生入學考試採登記錄取方式可行性之研究，民國 72 年 2 月，頁 4。）簡茂發在調查研究結論中指出：

高中部份主張採統一分發方式者，皆認為考生而言，較省時、省力、省錢，對聯招事務而言，宣導與觀念溝通較容易，人力較易於調配，且作業程序較簡便；就學校本身而言，則學校行政作業方便。

統一分發方式的缺點：①考生的志願順序，為參加考試之前所填寫，由於考前無法預測其考試成績，因此缺乏充份而適當的條件以考慮與斟酌。②考生大多數以升學率較高的高中或高職類科列為優先之志願按志願分發後，成績較優秀的學生均集中於少數學校，其他學校則依次分發成績較差者入學，以致因學生素質之優劣而形成學校等級差別。③由於高中、高職及五專三類學校不同一天舉行入學考試，因而重疊報考與重疊錄取者多，而統一分發方式並不能解決此一現象。登記分發方式因可不受重疊報考的影響，並可避免重疊錄取，有效控制新生人數，確能解決統一分發方式所產生問題。（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7 期民國 74 年 6 月，頁 130）

在統一分發或登記入學，何者適宜之分析中，大多數的意見，皆主張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以採登記入學為佳。高中部份問卷主張登記入學者佔 58.1%…高職部份問卷主張採登記入學為宜者，佔 75%。（同前註，頁 130~131）

登記地點的安排，由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主張，以集中一處，統一辦理為佳。高中部份的反應比率為 65.5%，高職部份為 61.5%。（同前註，頁 31）。在限制登記志願個數之分析中，多數人均主張高中高職採登記入學方式，不應限制登記之志願個數。而高中部份的問卷中，認為登記志願個數不應限制的比率為 42.5%。（同前註，頁 132）

該研究小組對高中部份招生方式與錄取分發方式作如下建議：

1. 招生方式：

(1)高中招生方式宜採該學區報考制，以一縣（市）為一學區，宜以「學區報考制」為目標。

(2)全省公私立高中可合併舉行聯招。

2. 錄取分發方式：

(1)若就考生之省時、省力、省錢之觀點，以及聯招單位之宣導、觀念溝通

及人力調配，作業程序簡便以及學校行政便利之立場，高中入學方式，宜採統一分發方式，若就考生之公平性，志向、興趣、才能及學校註冊入學名額的掌握而言，則宜採登記分發方式。

(2)高中入學考試在採登記入學方面，關於登記地點的安排，宜集中一處，統一辦理同時報到為宜。

(3)高中入學考試採登記入學方式，宜「以一次登記，依分數高低排順序，再按志願前後分發」方式。

(4)高中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時，不宜限制考生之志願個數，以提供考生較多選擇機會。

(5)高中入學考試宜採登記分發方式招收新生，此不僅切合考生之志趣，對學校而言，並可確實掌握錄取人數，維持穩定的註冊率，又可避免各校重複錄取，減少各種缺額現象。（同前註頁 34～135）

台北市木柵高工「招生作業改進之研究」（註五）指出現行各種聯招方式之優缺點：

1. 先填志願後考試再統一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台北市公立高職聯招。

優點：

(1)考生可依志願選科。

(2)手續簡捷。

(3)招生行政作業較為精簡。

缺點：各校科錄取學生超額現象無法避免。

2. 先考試後登記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北區五專聯招。

優點：

(1)考生拿到成績單後，再行考慮志願較切實。

(2)可避免各校科錄取人數超額之產生。

(3)考生成績與預期不同，就讀志願可考慮改變。

(4)考生所填志願可能較少，使大多數考生填寫同一志願的現象可避免。

缺點：

(1)無法選校選科。

(2)考生登記手續繁雜，排隊登記時間很長，增加考生及家長之精神負擔。

(3)招生行政作業繁雜。

(4)成績通知單有遺失之慮。

(5)可能受群眾心理影響（人愈多者考生愈喜歡擠）。

3. 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較具代表性者為大學聯招：

優點：

(1)不分梯次，電腦分發，行政作業較簡便。

(2)若無同級聯招會，可確保招足額。

(3)家長不必為登記作業煩心，精神負擔較輕。

(4)考生可依志願選校選科系。

缺點：

(1)若有同級聯招會時，則可能出現缺額現象。

(2)成績單有可能遺失。

高雄市左營高中（註六）「高中聯招登記報到作業之研究」指出：

1. 登記制度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人數未減反增。

2. 充分利用教學資源，避免招生名額浪費。

3. 學生就近就讀高中情形明顯增加。有九名可上第一志願考生就近選讀高中。

4. 登記制縮短各校差異，有利齊一水準。

5. 登記作業透明化，學生選校有自主性。

6. 傳統的志願學校順序仍不易突破。

該研究提出十點建議：

1. 登記制度可以繼續實施。

2. 登記地點要有廣大空間。

3. 每梯次以實際一百人登記報到為宜。

4. 可請學生協助工作。

5. 時間標示宜明確。

6. 多作宣導，避免困擾。

7. 特殊才能資優班不必通知太多考生準備登記。

8. 招生人數宜降低。

9. 登記報到時間可再研究。

10. 互相觀摩研討，尋求最適切的登記方式。

北區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改進高中聯招作業專題研究，針對先考試，再按成績高低登記分發可行性研究（民 81）提出七點結論：（註七）

1. 目前高中聯招報名先填志願，考試後放榜之方式需要改變，已獲多數人肯定，且有共識。而不同身份看法有顯著差異，表示學生、家長、教師間看法仍有所不同。
2. 若明年聯招作業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此改變同獲多數人肯定支持。而不同身分間看法仍有顯著差異，乃表示不同背景間對看問題的角度仍有所不同。
3. 有近半數的人不了解目前五專及私立高中職聯招之登記方式，因此連帶影響對聯招若改變為先考試，再按成績高低登記分發方式之認知；認為此改變會影響其登記五專或高職，不論其影響是正面或負面的。
4. 若明年聯招作業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對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理想的志願，考慮學校離住家之遠近，避免產生增額或缺額的現象，或者對改變各校固定排名順序及促進各校均衡發展等問題，雖不同身份之間看法有顯著的差異，但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予聯招作業的變革很大的支持、肯定。
5. 尤以對明年聯招作業若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考生拿到成績單後再選擇學校，有超過四分之三的人持贊成肯定，表示在聯招作業上，若此方式改變，是很切實際的做法。
6. 對於五專及私立高中職聯招登記方式的不了解，也影響了對公立高中聯招事務變革的認知，雖有近半數的人認為明年高中聯招改為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不致造成困擾，但仍有部份人士缺乏信心，認為會造成不便。
7. 若明年高中聯招改採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登記日期又能提前，可以方便考生提早作決定，避免重複報考公立高職及登記五專或再報考私立高中單獨招生。

研究中提出五點建議：

1.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在報名前數月即應加強宣導，讓考生及家長充分了解此項改變及詳細內容和作業方式，以建立考生及家長之共識。

2.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應考慮登記日期提早到七月下旬，不致造成公立高職及五專之重複錄取，而形成缺額之現象，或發生於今年高雄區公立高中聯招之國中考生為重複登記申請補發畢業証書情形。
3.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宜在登記作業上考慮事先詳細模擬作業流程，蒐集公立高職及五專聯招登記之優缺點資料，填選登記場地，考慮容量及交通因素。並且利用媒體宣導登記作業之流程，以避免實行中之困擾。
4.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實驗班（特殊班）部份可維持現行方式提前放榜（限期報到，並增備取名額）；否則須提前辦理登記。
5. 若明年高中聯招作業改採用先考試，再按成績之高低登記分發，仍宜由兩所學校分別辦理。並注意成績單遺失補發期限及畢業証書遺失如何補証的問題。

根據蘇清守的研究（註八）

「先考試後填志願」與「先填志願後考試」對於獲得高分的考生而言，因為都有優先按志願錄取的機會，實質上並無差別。至多是採「先填志願後考試」時，要多填一些志願而已。如果考生對自己有信心有把握，填志願時也可不必費事。但是對於考試低分註定落榜的考生而言，則可不必白花力氣填寫志願了。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考生考前個個有希望，人人無把握，一定會儘量多填志願。而「所填志願」往往只是學校「錄取排行」而言，與個人的「真正志願」並不相關。尤有甚者，填寫志願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各校均定有招生名額，績優先登，績差者而縱有「志願」，亦無緣分。就事論事，志願愈少才是志願，志願愈多，則愈難如願，志願太多等於沒有志願。所以聯招學校或考生特殊班級愈多，一般考生就愈會按排名選填志願，如此個人的志願就形同虛設，不具意義了。此即「先填志願後考試」要改弦更張的理由。當然另一個更現實迫切的原因是「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無法掌握學生的報到人數。

以上僅就考生考試前填志願，統一分數與考後登記制的優缺點加以陳述。考後登記制又有考後填志願，如大學聯招會，考生收到考試成績單後，其成績在一定標準以上者，可填志願卡，由電腦分發。有關此一問題，台北市景美女

中近曾就考前填志願、考後登記制、考後填志願三種入學分發方式作比較研究，編製問卷計十四道題目，調查對象包括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國中、高中教師及行政人員逾三千人。原統計資料男、女兩性分別統計，兩性人數未加合計。筆者為了便於了解作答男女兩性總和，特加合計，每項中之兩個數字，前為男性，後為女性，再求出其百分比。茲選擇其中部份題目如下：（註九）

題 目	分 配 人 數 數 據	選項												合 計 人 數	
		考前填志願			考後登記制			考後填志願			無意見				
		男 生	女 生	小 計											
①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人數	122	152	274	728	768	1496	493	627	1120	255	183	438	3328	
	百分比	8.2%			44.9%			33.7%			13.2%				
②那一種入學方式能收到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	人數	151	120	271	457	559	1016	465	541	1006	488	493	981	3274	
	百分比	8.3%			31%			30.7%			30.0%				
③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	人數	177	143	320	646	727	1373	589	747	1336	167	114	281	3310	
	百分比	9.7%			41.5%			40.3%			8.5%				
④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	人數	177	146	323	732	822	1554	510	628	1138	165	143	308	3323	
	百分比	9.7%			46.8%			34.2%			9.3%				
⑤那一種入學方式容易使各校造成嚴重流失？	人數	817	876	1693	314	416	730	192	201	393	257	237	494	3310	
	百分比	51.2%			22%			11.9%			14.9%				
⑥支持那一種入學分發方式之統計？	人數	136	135	271	703	755	1458	634	761	1395	98	65	163	3287	
	百分比	8.2%			44.4%			42.4%			5.0%				

在受試者對①「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②「那一種入學方式能收到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③「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④「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⑤「受試者支持那一種入學方式」等五題目中「考後登記制」均列第一優先，高於考前填志願與考後填志願。在「那一種入學方式最容易造成嚴重流失」一題中，考前填志願列為第一高達 51.2%，考後登記制第二 22%，無意見第三 14.9%，考後填志願第四 11.9%（如同目前大學聯招，填志願方式）。筆者以為：考後登記制，因當場登記應比考後填志願學生不受約束較能減少流失。至於少數學生登記後放棄，屬投機取巧行為，教育行政機關發現後，宜予適當處分，以培養學生負責精神，誠實行為。（參考後述「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

五、其他有關高中聯招改革研究：

有關高中聯招改革的建議，尚有①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②分組群聯招案、③合併招生案。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案

有關此一問題之研究有師大附中與復興高中之「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之研究報告中指出，該制度之優點與效益如下：

1. 學生在接到成績單知道自己排名後，有充裕時間了解學校與父母商量後再填志願，不致盲目依固定排名填志願，造成事後遺憾。
2. 志願數有適當之限制，學生與家長需慎重考慮各種條件，不致從頭填到尾，而志願數之限制因可填志願數仍多（十個）並不致影響錄取機會。
3. 整個選擇學校之流程，家長可全程陪同參予，協助學生進行選擇，有利於家長對學校之認同。
4. 繳交志願卡依准考証號碼分梯次，避免學校、補習班針對特定對象於交卡現場不當宣導，破壞教育風氣，影響校際間情誼。
5. 由於學生有充分之資訊再進行選擇，不致產生考前填志願之盲目選擇，可達相當程度之控制人數效果。
6. 由於流程之趨於簡化，所花費之人力、物力均遠較登記分發為少；流程之簡化，並可減低錯誤發生之機會。

7. 由於繳卡次序不影響分發，補繳卡片只需花較多時間等待，均不致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學生權益。
8. 公立高中先行放榜，有利於學生選擇學校，不致產生報到時數地奔波，甚至請領數份畢業証書之情形。
9. 由於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証書，成績單，可掌握流失人數。

缺點與顧慮因素如下：

1. 控制人數將不如登記分發確實，第一年估算人數可能有較大出入，需承受人數出入所產生之影響。
2. 需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新制之流程，以避免學生、家長、國中老師，因不了解所產生之抗拒。

蘇清守在前文中指出：

「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的功效，根據報章的報導，似乎是譽多於毀。像分發更透明公開、學生更能自由選校並減少越區就讀，學校排名更加模糊，而且更能控制報到人數等。深究其實，亦有若干缺點呈現出來，亟須加以克服。像增加登記分發程序，必須辦理配合作業，形成登記場地難覓，流程繁複人力耗費，家長勞師動眾，學校惡性宣導，現場工作人員心理受到傷害等。事實上，學生自己選校，模糊學校排名、減少越區就讀等成效畢竟有限，利弊得失權衡之下，在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八十二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議中，就「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提議。惟考慮「先考試後填志願登記分發」試行只有一年，對於控制報到人數確有助益，而聯招變革需要深入研究和及早公佈宣導，以及基於其他教育政策之考慮，該案暫時擱置。（註十一）

蘇清守對研究「先填志願後考試電腦分發」，「先考試後登記現場分發」與「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三種方式的優劣如何？設定十二項標準：
①符合輔導理念，②節省考生人力，③控制報到人數，④尊重學生意願，⑤縮短工作流程，⑥公開作業程序，⑦避免偶發狀況，⑧模糊學校排名，⑨減少校際競爭，⑩節省經費開支，⑪簡便易行，⑫控制登記（填志願）人數。

各項規準的說明：①國中輔導工作，應對國中生實施升學輔導，學生可先衡量個人內、外在的條件，決定升學進路和就學志願，所以考前即定下志願者，較為符合輔導理念。②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因考生已知自己成績和各校錄取名額，只有錄取有望者才需繳交志願卡，可免排隊登記分發，

故省時省力。③就讀高中意願強烈者才到會場登記，所以登記分發易於控制人數。④應屆畢業國中生，須集體報名，先填志願後考試的方式，其志願易受學校教師的操控，自己到場登記，確有較大的自主權。⑤先填志願的方式，考生考完試即可無事，只待電腦分發放榜而已，故作業流程最短。⑥現場登記，如果考生對時間、証件、身心狀況掌握不當，容易發生意外狀況。⑦學校排名，業已根深蒂固考生現場登記雖略可自主，但變更不大。⑧先填志願的方式，高中各校工作人員不必經短兵相接，故校際競爭較小。⑨考生現場登記需要大批人員，寬敞場所和各項設備的配合，增加經費的開支，故⑩實用性較低，而且⑪登記人數過少，會發生名額不足現象，過多則雖然登記亦無從入學，不免怨言叢生。

深究而言，大學聯招行之多年「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的方式」較為中庸可行，可能也是未來高中聯招分發方式的發展趨勢（註十二）。

在前述研究中均肯定高中入學考試以採考後登記入學為佳。在台北市景美女中研究報告中「對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淡化高中校際排名功能」、「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發揮選其所愛，愛其所選功能」、「那一種入學方式最能使考生在選校時考慮學校離住家遠近」、「支持那一種入學分發方式」等題目中，考後登記制優於考後填志願。足見考後登記制較考後填志願更能受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所接受。

再者學生所填志願如不加限制，任其填寫，志願太多，等於沒有志願，與先填志願後考試分發並無太大差別。如限制登記志願個數，則不為學生所歡迎（前簡文，頁 132）。

目前大學聯招，即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用電腦分發，其在掌握註冊人數方面，不如目前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先考試後登記註冊率之高。八十二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學生註冊率有高達百分之百者（參考附件統計表）。依筆者委託友人調查：台灣大學日間部八十二學年度學生註冊率僅為 95.86%（錄取 3287 人，註冊 3151 人，未註冊 136 人）。輔仁大學日間部註冊率則為 92.64%（錄取 3193 人，註冊 2958 人，未註冊 235 人），由此可見一斑。因此，考後填志願，電腦分發，不如考後登記之掌握學生註冊率高。

至於因辦理考後登記所遭遇問題，純屬事務性、技術性，可以克服。因此，

筆者認為考後填志願、電腦分發未必為最佳選擇。

(二)分組群聯招

有關高中入學考試分組群辦法，早在民國七十二年台灣省立台南二中即曾研究「高中入學考試分區聯招方式之檢討改進」，建議採行「學群」報考制，先在台北市試辦，將台北聯招區分為四個學群，分別由建中、師大附中、北一女中及中山女中領軍（四校各領導一學群），其他各校如何配屬於四個學群，有待商定。由同一學區內之學群（由數所高中組成）聯合招生，學生不宜越區報考，俾就讀離家較近之高級中學（在離家較近之學區內）。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政大教授劉興漢、丘林華所發表的「如何改進高級中學入學制度以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之研究」，建議實施高中學區入學制。其所謂「學區」，乃指高中學區，大於國中之學區，規定各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只能「報考」或「申請」區內的高級中學，不得越區報考或申請區外之任何高級中學。每一學區，均由數所高中組成，由區內各校辦理聯招。

(註十三)

八十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研究報告專題研究之一「台北區公立高中組群聯招可行性研究」，其組群之分配，考慮的因素是依據：

甲案：1. 區域性（東西分），2. 招生班級數，3. 傳統志願順序之平衡。

乙案：1. 區域性（南北分），2. 招生班級數，3. 設有藝術班學校（附中，中正）
合併同組。

第一方案：分二組群招生。

甲案：

A組：建國高中、北一女中、中正高中、復興高中、泰山高中、華僑高中、
板橋高中、81年增加之新莊高中（預估男生83班，女生74班）。

B組：師大附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內湖高中，
及81年增加之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83班，女生74
班）。

乙案：

A組：師大附中、中山女高、中正高中、松山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
泰山高中、81學年增加之新莊高中（預估男生84班，女生71班）。

B組：華僑高中、建國高中、成功高中、北一女中、景美女高、板橋高中、

81年增加之新店高中、中和高中（預估男生84班，女生75班）。

第二方案：分三組招生。

甲案：

A組：華僑高中、板橋高中、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新店高中、中和高中
(預估男生35班，女生28班)。

B組：建國高中、北一女中、中正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預估男生
73班，女生66班）。

C組：師大附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預估男生
63班，女生55班）。

乙案：

A組：華僑高中、板橋高中、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新店高中、中和高中
(預估男生35班，女生28班)。

B組：師大附中、中山女高、中正高中、內湖高中、復興高中（預估男生
66班，女生53班）。

C組：建國高中、成功高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松山高中（預估男生
74班，女生62班）。

分組群聯招之優缺點，根據研究報告指出：

優點為：

- ①可就近就讀，免於通車之苦。
- ②國中學生認為可緩和激烈升學競爭減少學生的挫折感。
- ③家長、教育人員等認為應該可均衡各校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 ④可減少其他地區學生越區報考。

缺點為：

- ①國三學生是耽心各組群錄取率不同，影響錄取機會。
- ②國中生家長除耽心這點外，另當心組群分配不均。
- ③高一學生認為最大的困難該是心理上對傳統報考學校志願順序的印象不
易改變。

以上顯示無論學生或家長都肯定分組群聯招可使學生就近入學，均衡各校
發展，但普遍當心組群不均，錄取率不同，傳統志願均衡之問題。（註十四）

分組群聯招案最大優點除可使學生就近入學外，可增加第一志願的學校。

過去台北區高中聯招先填志願後考試統一分發與目前實行的考試登記辦法，學生均按學校排行榜順序填寫志願，因此形成階梯式能力分校。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均以能考上第一志願學校為榮。以台北區公立高中為例，男生則以建國中學，女生則以北一女中為目標。在本年舉行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登記時據新聞報導有一考生建中未能登記，本可以一名登記入師大附中，而該生竟憤而拒絕登記，準備明年捲土重來，以遂進入建中美夢。如能分組群聯招，則男生高中可增加數所第一志願學校。如分為男女生二組群，即各有二所第一志願學校，如分為三組群，即各有三所第一志願學校。筆者認為宜先分三組群，以後視學校狀況再增加組群數。

前述先考試後填志願再電腦分發，如能配合分組群錄取，猶可發揮淡化校際間的排名。關於各組群錄取率不等問題，似難避免。為使各組群均可招足學生，分發未足額組群，可規定在一定成績之上的考生重填志願補分發。

(三)合併招生案：

呂俊甫認為合併招生，在理論上有全面合併與局部合併的不同形式。全面合併，應是公私立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的合併，但牽涉的不同種類與性質的學校太多，合併後的問題也多。局部的合併，應是同類或同性質的學校的合併。如公私立高中的合併，公私立高職的合併，公私立五專的合併，或公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私立高中與高職的合併，公立五專的合併，私立五專的合併等。

以台北市為例，目前是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公立高中與高職則分別聯招。公私立五專亦合併招生。這四種招生方式共有四個聯招會來負責執行，其考試日期也各不相同。

台灣省歷來與高雄市合作，公私立高中與高職分別合併招生，其方式為聯合（統一）命題與印卷，同日分區聯招（現高中分十四區，高職分十五區分別聯招）。據民國八十一年度台灣省高級中學等學校聯合招生入學考試命題研究委員會試務工作研究小組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合併招生之目的，在節省人力與物力，因每年暑期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分別招生，必須動員三次龐大的人力，經費與設備；考生與家長亦因二次或三次的考試，須付出鉅額開支（包括報名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等）。同時一人投考數次不同學校，可能同時為二校或三校錄取，不僅佔據部份落榜者原可錄取之名額，使部份學校招

生不足或超額錄取。如合併招生，則上述現象便可避免。

惟合併招生亦有人反對，其理由包括：①家長不願其子女一試定終身，希望有多次考試與選擇機會，②校長認為高中與高職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招生，因高中之命題重學術取向，難度較高，高職重職業取向，難度較低；合併招生之參與校數可能太多，試務繁重，辦理不易。目前台灣省僅澎湖縣有省立高中與高職合併招生，因為僅有一所，辦理不難，其餘各地皆有高中與高職分開招生。

合併招生之要件有二：

- ①試題相同。
- ②考試日期相同。

即同一套命題，同時用於參與合併招生之各校。聯合招生（聯招）並不等於合併招生（合招）。因聯招（如大學聯招）各校或各組的考試科目與試題可以不同（當然也可以相同），如聯招各組各校的試題與考期皆相同，才可視為合招（合併招生）。作者（呂俊甫）不贊成全面或大規模的合併招生，因為這將忽略各校的特性與自主性。小規模的局部（如分區）合併招生，尚屬可行（註十五）。

筆者過去因擔任國立台灣師大附中校長多年，對於高中聯招改進，向極注意。力主高中、高職，甚至五專合併招生。猶記得當年台北市教育局長黃昆輝因台北市某一私立高中申請加入公立高中聯招，乃邀約部份北市高中校長研商，其中少數校長極端反對。

其理由有以下數點：

- ①因該私校較有名氣，參加公立高中聯招後，勢必影響校際之間排名順序。
 將有部份公立高中排名下滑，有失顏面。
- ②因私校常利用高額獎學金方式，吸引少數成績較好學生捨名列前矛的公立學校而就讀該校，並藉此大事渲染，製造校際間的緊張關係。筆者當即建議，將高中、高職、五專三類學校合併招生，各依其性質分別申請登記入學。

又筆者曾應中國測驗學會之邀曾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談高中入學考試改革問題。建議數點如下：

- ①公私立高中、高職參加聯合招生考試，再依成績及志願，分別向高中、

高職申請分發入學。

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分發入學」。

③為使國中常態編班，國中每班設有保送高中、高職名額。而保送名額逐年增加。如此，無異兼採國中在校成績。

④聯招分為第一試與第二試。第一試用測驗題，採電腦閱卷，第二試重點在問答、實驗、證明、作文、翻譯等考核學生高層次能力，以彌補所謂一試定終身之憾（註十六）。

筆者主張合併招生，其理由如下：

①因三類學校招收學生來源均為國中畢業生，其所學科目及教材內容相同。

②國中畢業生幾乎很少人不參加公立高中聯招考試，也就是公立高中聯招囊括了所有國中畢業生。所以將高職與五專與公立高中聯招合併，減少學校試務工作，亦節省學生及家長人力、財力與物力。

③每年暑假公立高中、五專、公立高職、私立高中職，以及少數高中單獨招生，考期密集，考試次數頻繁。使社會長期籠罩在緊張的考試氣氛中。

④高中、高職受省市教育廳、局督導，每項聯招業務，均有勞廳、局長，增加廳、局長工作負擔，妨礙廳、局正常業務之推動。

⑤合併招生考試，分類（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可免除今日新聞媒體過份熱衷報導聯招新聞，製造社會壓力。

或者有人以為，如果萬一考生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當年聯招考試，失去升學機會，如何處理？筆者以為：除日間學校外，尚有補習學校可供其就讀。不可因少數人問題而影響聯招的改革。如搭火車，乘飛機，不能因少數乘客未及趕上，而延遲停開。此係個人事件，不宜影響整體。

六、結論與建議

任何制度實施較久之後，由於參與其事者及學術界人士之關心，貢獻智慧，從事研究，而有不斷之改革，以期完美，止於至善。高中聯招工作亦復如此。過去高中入學考試，各校單獨招生，

其優點為：

①學校可以遴選適當的學生。

②學生對學校較能認同。

其缺點：

- ①學校試務工作繁重。
- ②學生在各校間重複報考，應試，耗費人力、財力。
- ③學生重複錄取，影響他人就學機會。
- ④學校難以掌握學生註冊人數。
- ⑤不肖學校人員可能發生出賣文憑、貪污情事。

(筆者認為：今日台灣無販賣文憑之野雞學校，應拜聯招之賜。)

鑑於各校單獨招生有上述缺失，因而產生聯合招生。聯合招生亦有兩制：一為過去採行先填志願、後考試、再統一分發。此制優點：

- ①作業簡便，節省人力、物力，
- ②學生不需因登記而往返奔波。

其缺點為：

- ①學校學生註冊人數難以掌握，學生人少者無法遞補，學生人多者增加教師教學負擔，影響教學品質。
- ②考前填寫志願，學生不能了解狀況（如成績），多不實際；如學生依過去高中排行榜填志願，而不顧及住家離學校之遠近。
- ③學生重複報考其他類別學校（如高職、五專、私校）以致重複錄取。
- ④校際間學生學業成績相差懸殊，形成階梯式能力分校（如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學校）。

此一制度實施近四十年，由於有以上缺點，台北區之公立高中於八十一學年度改為先考試後登記分發。

二為現正實施中的考後登記制。

優點為：

- ①學生可依自己志願遴選離家距離較近之學校。
- ②學生所選之學校係經過慎重考慮後所決定，較能認同所選擇的學校。
- ③學生註冊人數較能掌握，註冊率提高（如北市復興高中，八十學年度註冊率為 61.83%，八十一學年度為 92.54%，八十二學年度為 92.55%）。
- ④由於學生依志願距家遠近選擇學校，可縮短校際間學生學業成績的差距，淡化校際間排名。
- ⑤學生本人作主登記學校，可培養其獨立精神、判斷能力、負責態度。

缺點為：

- ①學生因辦理登記往返奔波。
- ②學校辦理登記需要較大空間及交通方便場所。
- ③學校辦理登記需要較多人力、物力。
- ④學校輪流承辦登記業務，經驗難以傳承。
- ⑤仍有少數學生登記後重複報考其他學校，造成學校缺額。

為改進考後登記制缺失，筆者建議聯招會作如下改進：

1. 在聯招會組織中另成立登記作業組，負責辦理。
2. 選擇台北市交通方便、校地較廣之高中作為登記地點。
3. 承辦登記業務學校，不必每年輪流，可連續承辦兩三年，以吸取經驗，作為改進參考。
4. 對已登記而仍投考其他學校學生，因其違反誠信原則，可予適當之處分（鼓勵同學檢舉，以懲罰少數投機取巧學生）。

總之，目前考後登記制，為較理想制度，其對學生教育意義甚大。如一定為了減少行政事務而改採考後填寫志願，電腦分發時，則其所填志願宜採分組群，否則，改革的理想，難以實現。然焉？否焉？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註一：丁亞雯、何耀彰：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架構之研究，81 學年度台北區高中聯招研究報告，民 82。頁 306。

註二：蘇清守：高中聯招分發方式與簡化科目之研究。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35。

註三：李咸林、李振賢：採行登記分發之檢討研究，81 學年度台北區高中聯招研究報告。

註四：簡茂發：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採登記分發方式可行性之調查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7 期，民 74，頁 41~137。

註五：台北市木柵高工：招生作業改進研究：台北市公立高職七十四學年度聯招會印。

註六：高雄市左營高中：高中聯招登記報到作業之研究：高雄市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印。

- 註七：台北區公立高中八十學年度聯招會：改進聯招作業專題研究。
- 註八：同註二，頁 35~36。
- 註九：台北市景美女中：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三種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
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研究組。民 82。
- 註十：師大附中、復興高中：「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簡報：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51~52。
- 註十一：同註二：頁 37~38。
- 註十二：同註二：頁 38~39。
- 註十三：呂俊甫：合併招生與分組群聯招，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改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2，頁 29~30。
- 註十四：八十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研究報告，民 81，頁 332~336。
- 註十五：同註十三，頁 25~27。
- 註十六：中央日報：民國 76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台北區公立高中最近五年分發人數、註冊人數、註冊率統計

	七十八學年度				七十九學年度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校名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分發人數	
師大附中	1324	1299	98.11	1162	1130	97.25	1257	1244	98.97	1147	1147	100	1073	1072	99.91					
板橋高中	1653	975	58.98	1750	1151	65.77	1475	1068	72.41	950	941	99.05	893	879	98.43					
建國高中	1762	1748	99.21	1708	1692	99.06	1728	1725	99.83	1650	1649	99.94	1504	1503	99.93					
成功高中	1586	1434	90	1482	1932	93.7	1417	1354	95.55	1300	1290	99.23	1222	1213	99.26					
北一女高	1543	1536	99.55	1495	1480	98.99	1504	1500	99.73	1450	1450	100	1316	1316	100					
中山女中	1460	1405	96.23	1375	1340	97.45	1362	1347	98.90	1300	1297	99.77	1222	1222	100					
景美女中	1416	1228	86.72	1353	1224	90.47	1357	1262	93	1200	1186	98.83	1128	1114	98.76					
復興高中	2680	1301	48.54	2575	1411	54.80	2421	1497	61.83	1300	1203	92.54	1222	1131	92.55					
中正高中	1742	1308	75.09	1697	1335	78.67	1692	1371	81.03	1250	1215	97.2	1175	1131	96.26					
內湖高中	812	563	69.33	908	681	75	1340	1107	82.61	1000	966	96.6	940	906	96.38					
松山高中	581	472	81.24	692	604	87.28	1133	1071	94.53	950	939	98.84	940	934	99.36					
大同高中										500	481	96.2	470	444	94.50					
泰山高中	2105			2204			1526			300	277	92.33	282	247	87.59					
華僑高中	1205			11930			1022			400	366	91.5	470	446	94.89					
中和高中										300	282	94	423	401	94.80					
新店高中										300	282	94	423	407	96.22					
新莊高中										300	289	96.33	423	411	97.16					
明倫高中													752	713	94.81					
華江高中													564	536	95.03					

說明：七十九到八十一學年度錄自八十一學年度聯招報告，八十二學年度由附中鄧主任提供

第三節 課程

6/1-7/10

一、現行課程實施之問題

我國高中課程在民國七十二年以前，係採文理分組的設計。七十二年以後則以「選修」代替文理分組。在學科內容方面，開列之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類。併有國學概要、英文作文、社會科學導論、基礎數學統合、電算機簡介、體育原理、音樂概論、色彩學、製圖、食物與營養等六十四種。在教學時數方面，二年級的選修時數為二至六小時，高三的選修時數高達十四至十八小時。

理論上開設的選修科目愈多，時數的彈性愈大，學生依照個人的性向、興趣、志願或需要，在教師的指導之下選擇自己喜歡或適合的學科之機會愈大。但是由於大學入學聯招考試之影響，大多數選修科目實際上並未開設，流為形式上的點綴。最近教育部新修訂之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之中，列舉的選修科目亦達六十種之多，惟升學聯招考試之形式未作重大更新，實際的選修功能仍難充份發揮。大學入試中心的研究報告更指出聯招對於高中之目標、教學、學生學習等，均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在「高中成績低落學生之課程調適與適性教學之研究」專案報告中，歸納現行高中課程之主要缺點如下：

1. 教育目標之敘寫方式仍值得討論。
2. 課程理想難以貫澈實施。
3. 選修課程開設方面之缺失。
4. 部份選修規定未盡周延。
5. 未能因應未來生活需要。

另外郭生玉（民 79）等的調查研究指出現行高中課程尚有下列缺失：

1. 課程內容生硬，未讓學生有充份思考的空間。
2. 缺乏實用性及時代性。
3. 課程份量太多，徒增學生壓力。
4. 許多選修課程不符合學校狀況。
5. 教材份量及難度，未配合該科目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

6. 高中課程標準與國中有部份重覆。
7. 軍訓課程未符合社會現實及國家發展，可考慮減少成每週一小時，或刪除。
8. 未重視品德教育與民主生活的切實實踐。
9. 未注意思考統整與實際生活結合之學科學習與考評的加強。
10. 評鑑與輔導未能相輔相成。

陳伯璋（民 81）則指出現行高中課程實施之間題重點如下：

1. 學科知識取向的結構造型問題。
2. 分組或選修代替分組的問題。
3. 必修與選修之調整問題。
4. 正式課程的窄化問題。
5. 高中課程標準修訂的缺失問題。

綜上可知現行高中課程之實施，無論從目標之擬定、結構之調整、學科本位觀念之修正、教材難易及份量、課程發展、評鑑及潛在課程等方面而言，均待凝聚共識，群策群力，以期發展妥切適恰的理想課程。

二、課程標準及修訂方面

(一)沿革及修訂原則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乃高中施教的依據，係教學的依歸；而其中課程標準總綱，更為關鍵之所在，不僅是課程設計的指導原則，並為訂定各科課程標準之準據。大凡教學科目、教學時數、課程編製、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與評量以及輔導等，莫不以課程標準總綱為最後依歸。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自民國六十年起，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七十二年進行第一次修訂，七十三年八月正式實施，其後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有巨大轉變，而知識進展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教育部乃於七十九年元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展開修訂工作，其成員包括大學及師範校院各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同時，為使修訂工作按照進度、有效進行，乃於全體委員會下設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小組之下，另設「課程目標」、「科目與節數」及「實施通則」三個工作小組，分請黃炳煌、伍振鷺、陳伯璋三位教授擔任主持人，負責細部規劃研議工作。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研議的修訂基本原則，計有下列五項（伍振鷺民 81）

1. 民主化：即在課程修訂之過程中，邀請有關人員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以及民意代表等有參與課程研討之機會。尤應避免「由上而下」之行政模式，以及「一元價值」之堅持。
2. 適切性：就課程內容之選擇而言，應注意是否(1)適切於「人」——即所教對象（學生）之能力和興趣；(2)適切於「時」——即時節和時代之需要；(3)適切於「空」——即本地和本國之需要。
3. 連貫性：即應使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或每一年級之間的課程，具有良好的銜接，各階段課程目標之敘寫方式，宜研訂出一套共同的體例，以資比較對照。為使國中和高中之課程共具連貫性，在修訂各科課程時，宜請擔任不同階段，但卻負責同一課程之教授和教師共同參與其事。
4. 統整性：課程除應注意前後銜接、連貫之外，亦應注意到同一階段或年級所開的各科之間橫的統整。為達此一目的，相關之科目應儘量採「合科課程」之型態加以設計。如仍採「科目本位」之型態，亦應力求彼此間之統整，而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此外，亦應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間的配合。
5. 彈性化：課程之內容和實施方式宜具彈性，以利學生個性之發展和潛能之發揮，並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二) 課程目標之修訂

「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學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級中學教育應達成的具體目標為下列五項：

1. 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
2. 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3. 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
4. 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5. 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其後，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歷經多次會議，參照分析英、美、法、西德、日本及蘇俄等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主要目標，且凸顯高中階段教育應具有之獨特功能，再依據我國教育政策，理論與實際，以及世界各國教育之趨勢詳加分析，初步暫擬訂總目標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其後陸續舉辦徵詢意見座談會，修訂高中教育之目標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施予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進而展開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四場次，參加人員共有二一七人包括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民間團體、教育行政人員等。八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暫行通過「總目標」及九項「具體目標」草案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會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獨立、創造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一月廿八日於第八次委員會決議於三月十八日至廿六日舉行第二階段分區座談會，分三區四場次廣徵各方意見後，於六月七日召開第九次委員會就座談會所提意見分類研究討論，並為了解草案在行政運作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於八月二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及校長、主任舉行一場徵詢意見座談會，工作小組再於八月卅日第十次委員會中修正具體目標為：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家愛鄉愛國、服務社區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批判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九月廿日向毛部長高文及教育部各單位主管作簡報，說明新修訂總綱草案內容，會中建議將「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納入第一條，請修訂小組再斟酌參考研究。九月廿七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時通過具體目標「壹」修正為：「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總綱修訂工作小組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年三月共召開十二次委員會，多次目標小組研究會以及二階段八場次之廣泛座談會，參與人數高達數百人且包括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民意代表等，又分析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目標，參照現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優缺點，並為發揮高級中等教育在未來廿一世紀中應具有之獨特功能，來擬訂目標，新草擬之目標又能兼顧德、智、體、群、美之內容目標與過程目標，且與高中教育之三大功能－延續功能、預備功能以及本身特有之功能緊緊相扣，理應比現行之目標更具周延性與適切性。

中學教育總目標訂為：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時間，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的能力。

(三)課程結構之修訂重點

修訂小組對於科目與節數部份，亦經由諮詢會議取得下列四項共識，作為修訂之基礎：

- 1.修訂高中課程，應使其能達成修訂之總目標，而不宜完全遷就大學聯考之需要。
- 2.減輕學生負擔。
- 3.現行課程標準中，各科目授課節數，以不增加為原則，進行「科目名稱與授課節數」調整。
- 4.維持選修代替分組。

至於課程結構之修訂重點，分述如下：

1.必修科目部分：

- (1)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二年級原希望能酌予降低，惟限於諸多因素考量，以致仍只能維持不變，一年級每學期每週為卅七節，二年級為卅六至卅九節，至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則由卅六至卅九節，減為卅五至卅七節；第二學期則由卅四至卅九節，改為卅五至卅七節。
- (2)公民科：公民一、二年級每週各兩節，維持不變，並與團體活動、班會並列成「公民教育」學科。

有關公民科一、二年級之教學節數，各界反映不一。有主張維持現況二節，有主張減少為一節，亦有主張與三民主義採合科方式教學。惟總綱修訂小組基於培養健全公民為高中階段之重要目標之一，為表示對公民教育之重視，遂決定將原屬社會學科之「公民」劃出，但教學節數維持不變為二節，另與原單獨列出之「班會」及「團體活動」（以上兩項，原均每週一節），合併為公民教育，以加強公民教育理論與實踐之結合。故修訂後之「公民」一科著重於理論講解，而「團體活動」與「班會」則側重實踐活動，以收知行合一之效。

- (3)語文科：三年級之國文、外國文（英文）原為每週各六節，現改為國文、英文每週各五節。

此項調整，是考慮語文學科必修部分宜比照一、二年級及數學每週節數，以均衡各科學習。如欲加深加廣，則可以選修方式加強之，以提供學生更寬廣之選修空間。

- (4)社會科：二年級歷史與地理改列為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於一年級必修，

每週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雖然不少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於問卷調查及座談時反映，希望自然組能免修二年級歷史與地理，但總綱修訂小組為尊重相關學者專家所提應重視國民基本學養與關懷世界情操之培養的建議，故作是項調整。

(5)數學科：二年級數學，原為每週四節，改為每週五節。

無論在分區座談中或省市廳局所送學校修訂意見中，均有若干高中教育人員建議取消基礎數學演習及基礎數學統合，而原節數併入必修課程中。為反映實際教學需要，總綱修訂小組遂決定將二年級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取消，節數則併入必修課程中，惟時數比照語文學科，每週五節。

(6)自然科：一年級自然學科，原為「基礎科學」，每週六節（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地球科學等三科），改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每科每週二節，每學期開設兩科。此項調整係為著重基礎知識之傳授，自二年級起，再輔以選修加深加廣之。

(7)體育及藝能學科：音樂及美術二科均維持不變；惟工藝及家政二科合併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科，一、二年級每週各二節。

由於工藝、家政二科在意見調查研究中，有五〇・二%受訪者認為應合併為一科，男女共修；而在分區座談中，亦有建議將二科合併，並修改科目名稱。基於意見調查結果及社會發展需要，故決定調整之。

至於修訂草案，詳見附表一。

2. 選修科目部分：

(1)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原擬增加選修時間，但因種種因素牽制，最後無法加以調整。二年級每學期每週由三至六節，增至九至十二節；三年級則由十四至十九節，增至十七至十九節。

由於現行課程標準原先設計特點之一，即是著重選修課程，同時，參與本次修訂工作之委員及諮詢人員，亦一致認為宜繼續維持此一精神，並加強之；另從分區座談中及省市廳局所送學校修訂意見中，亦有多數認為應減少必修科目教學節數，故修訂時遂增加選修科目節數。

(2)語文類：原二年級開設之英文作文、英文文法，及三年級開設之英語會語、英語聽講，改為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課年級，每週節數仍維持不變。

此項改變，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高中意見調查中，均建議放寬開設年級限制，故調整之，以增加選課彈性。

(3)社會科學類：原三年級開設之中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改為得於二、三年級開設，每週節數由二至四節改為各三節。

至於時間調整部分，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廳局所送高中修訂意見調查中，均建議放寬開課年級限制，故調整之，以增加選課彈性。

(4)數學類：原二年級開設之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二科取消，另增設幾何學一科，每週二節。

此項調整，取消之科目，時數併入必修科目中，至於增設科目，係依與會學科專家意見增設之，並規定自由選修。

另原三年級開設之理科數學、高三商科數學及高三普通數學（每科每週各為六節）等三科，改為數學（甲）（每週六節），數學（乙）（每週四至六節）二科。

此項調整，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高中意見調查中，均建議取消高三商科數學，自然組及社會組則分別修習高三理科數學與高三普通數學，以符合實際開課情況。另與會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代表，亦做同樣建議，故調整之。且數學（乙）節數改為四至六節，以增加彈性。

(5)自然學科類：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科每週三節，增為每週三至四節。

此項調整，係參考與會學科專家代表意見調整之，以增加課程彈性

(6)藝能類工藝科類：原開設之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四科取消，改開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三科。各年級節數仍維持不變。

此項調整，係參考師範校院相關學系之建議而調整之，以符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

(7)各類選修科目中，增列「其他」一欄：

此項調整，係因分區座談中，有人提出此項建議，而諮詢會議時，與會校長及教務主任代表亦有相同建議，故作此項調整，規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報請增列新科目。

(8)增設職業陶冶類，但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

此項調整，是為配合新修訂總目標中「促進生涯發展」目標之達成，故增設之；惟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旨在增加彈性。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報請增設之。

選修科目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修訂草案）—必修科目部份

類別	年級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科目	六個學期總節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教育	公民	8	2	2	2	2			
	班會	6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語文科	國文	30	5	5	5	5	5	5	
	英文	30	5	5	5	5	5	5	
社會學科	三民主義	4					2	2	外國歷史、外國地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
	中國歷史	4	2	2					
	中國地理	4	2	2					
	外國歷史	2	2	(2)					
	外國地理	2	(2)	2					
數學		20	5	5	5	5			
自然學科	物理	2	2	(2)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包含護理)
軍訓		12	2	2	2	2	2	2	
藝能學科	音樂	4	1	1	1	1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排課（例如兩科得分為前後半學期或上下學期開設，每週連排二節或隔週連排二節）。
	美術	4	1	1	1	1			
	家政與生活科技	8	2	2	2	2			
語文類									
社會學科類		52			9	9	17	17	
數學類		1	0	0	1	1	1	1	
自然學科類		62			12	12	19	19	
藝能類									
體育類									
職業陶冶類									
合計		216			36	36	35	35	
		1	37	37	1	1	1	1	
		226			39	39	37	37	

附表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修訂草案)一選修科目部份

類別	科目	節 數	年 級		三 年 級		備 註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選修科目	語文類	國學概要		2	2	2	2	英語會話、英文作文、英文文法、英語聽講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應用文						
		書法		2	2	2	2	
		文法與修辭						
		英語會話		2	2	(2)	(2)	
		英文作文		(2)	(2)	2	2	
		英文文法		(2)	(2)	2	2	
		英語聽講		2	2	(2)	(2)	
選修科目	社會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		2 - 4	2 - 4	2 - 4	2 - 4	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其他						
		中國文化史		3	3	(3)	(3)	
		世界文化史		(3)	(3)	3	3	
		人文地理		3	3	(3)	(3)	
		經濟地理		(3)	(3)	3	3	
		社會科學導論				2 - 4	2 - 4	
		心理學導論				2 - 4	2 - 4	
選修科目	數學類	理則學				2 - 4	2 - 4	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法學概論				2 - 4	2 - 4	
		其他						
		幾何學		2	2			
		數學(甲)				6	6	
		數學(乙)				4 - 6	4 - 6	
		其他						
		物理		3 - 4	3 - 4			
選修科目	自然學科類	化學		3 - 4	3 - 4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生物		3 - 4	3 - 4			
		地球科學		3 - 4	3 - 4			
		物理				3 - 4	3 - 4	
		化學				3 - 4	3 - 4	
		生物				3 - 4	3 - 4	
		地球科學				3 - 4	3 - 4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2)	2	2	
選修科目	體操類	其他						體育原理、田徑運動、水上運動、體操、舞蹈、球類運動、國術、自衛活動等八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體育原理		2	2	2 - 4	2 - 4	
		田徑運動		2	2	2 - 4	2 - 4	
		水上運動		2	2	2 - 4	2 - 4	
		體操		2	2	2 - 4	2 - 4	
		舞蹈		2	2	2 - 4	2 - 4	
		球類運動		2	2	2 - 4	2 - 4	
		國術		2	2	2 - 4	2 - 4	
選修科目	藝術類	自衛活動		2	2	2 - 4	2 - 4	音學理論、合唱、國樂合奏、音樂欣賞、音樂個別指導、音樂基礎訓練、樂器合奏、音樂創作等八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其他						
		音學理論		2	2	2 - 4	2 - 4	
		合唱		2	2	2 - 4	2 - 4	
		國樂合奏		2	2	2 - 4	2 - 4	
		音樂欣賞		2	2	2 - 4	2 - 4	
		音樂個別指導		2	2	2 - 4	2 - 4	
		音樂基礎訓練		2	2	2 - 4	2 - 4	
選修科目	藝術類	樂器合奏		2	2	2 - 4	2 - 4	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畫、油畫、雕塑、版畫、美術設計等八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音樂創作		2	2	2 - 4	2 - 4	
		其他						
		色彩學		2	2	2 - 4	2 - 4	
		素描		2	2	2 - 4	2 - 4	
		國畫		2	2	2 - 4	2 - 4	
		水彩畫		2	2	2 - 4	2 - 4	
		油畫		2	2	2 - 4	2 - 4	
選修科目	工藝類	雕塑		2	2	2 - 4	2 - 4	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等三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版畫		2	2	2 - 4	2 - 4	
		美術設計		2	2	2 - 4	2 - 4	
		其他						
		製圖		2	2	2 - 4	2 - 4	
		動力能源		2	2	2 - 4	2 - 4	
		工業材料		2	2	2 - 4	2 - 4	
		其他		2	2			
選修科目	家政	食物與營養		2	2	2 - 4	2 - 4	食物與烹調、服裝製作、家庭工藝等三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食物與烹調		2	2	2 - 4	2 - 4	
		服裝製作		2	2	2 - 4	2 - 4	
		家庭工藝				2 - 4	2 - 4	
		其他						

第四節 師資

71-83

師資素質之良窳，影響教育成敗至鉅。諸如合格教師人數、教師學歷狀況、教師平均年齡、平均任教年資、在職進修情形、師生比例方面、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等，均是衡量高中教師素質之重要指標，以下逐項試作分析。

一、合格教師情形

若將教師任用分成六項：登記合格者、檢定合格者、試用教師、代課教師（分短期代課與兵役代課）、送審中進行分析。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民國 79 年的教師資格，其狀況是：本科登記合格者佔 80%，非本科登記合格者佔 2.16%，登記中佔 2.63%，未登記者則為 15.2%。詳見表 3，登記合格者與檢定合格者共佔 83.4%，試用教師與代課教師共佔 15%，送審中佔 1.61%，與上述資料相當吻合，換言之，八十學年高中教師任用上，合格教師佔 83.4%，不合格教師佔 15%，另外 1.61% 正在送審、登記中。

若由設立別來看，粗分為合格教師、不合格教師、送審中三類，則可以明顯看出三類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數均佔教師總數的 90% 左右，唯私立學校僅佔 70%；不合格教師中，國立學校佔 4.66%，省立學校佔 9.36%，市立學校 6%，私立學校竟高達 28.2%，其中尤以試用教師所佔比例最高，由此可知，公私立學校的合格教師比率確有差異。

再由學校所在地來分析，由表 4 可知，合格教師比率由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鄉鎮依次遞減，其比率分別是 90.6%、88.37%、83.87%、69.75%。不合格教師比率則反向，以鄉鎮 27.38% 最高、縣轄市 15.75% 次之，省轄市 9.39% 又次之，院轄市 8.07% 較少。合格教師狀況確會因學校所在地不同而有差異。

若以科目來看，則登記合格教師比率最高者分佈在語文科目上，檢定合格教師比率以地球科學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合格教師比率上幾乎所有科目均超過 80%，僅美術科 64% 左右，地球科學 52% 左右。在試用教師方面，數學科比率最高；代課教師方面則以地球科學、物理與美術科較高，換言之，不合格教師比率以地球科學最高，達 43% 以上。

八十學年度不同設立別高中教師合格情形詳參下表：

二、高中教師學歷狀況

有關高中教師學歷，民國 79 年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顯示：研究所畢業者佔 7.53%，大學畢業者佔 79.45%，專科畢業者佔 7.99%，其他學校者佔 5.04%。詳見表 5，整體來看，研究所畢業者佔 5.96%，大學畢業者佔 82.61%，專科畢業者佔 9.14%，其他學校則佔 2.29%。

若由設立別分析則可發現：國立學校與市立學校學歷的順序為：大學畢業、研究所畢業、專科畢業、其他學校畢業，前二者所佔比例幾乎都達 97%以上；但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順序則為：大學畢業、專科畢業、研究所畢業、其他學校畢業，前二者的比例僅 85%左右。此外，國立學校研究所畢業者達 13.25%，其比率較其他三類高出一倍以上，而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在專科畢業者所佔比例遠較國立、市立學校為高，由此可知，在設立別上，教師的學歷分佈確有不同。

再從學校所在地分析，由表 6 可以看出：學歷在大學畢業及以上者，在院轄市佔 95%，省轄市佔 88%，縣轄市佔 80%，鄉鎮佔 90%左右，院轄市最高，縣轄市較低。值得注意的是鄉鎮學校教師學歷在大學及以上者比率均較省轄市及縣轄市為高。反觀，學歷在專科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比率就以縣轄市最高，院轄市最少，由此可知，教師學歷分佈在學校所在地方面亦有差別。

在科目方面，研究所畢業者佔該類學校比率最高的科目為輔導，達 14.29%，三民主義、歷史、化學等比率亦超過 10%，是較高者；大學畢業者佔該類學校比率最高者為國文科；專科學校畢業者，比率最高者是體育科，高達 30.47%，其他藝能科包括美術、工藝、家政，專科學校畢業者其比率亦達 23%以上。

表5 不同設立別高中教師學歷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設立別	科別人數	國文	英文	三民主義	公民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政科學	體育	音樂	美術	工藝	家政	輔導	合計
		研人數%	究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國立	研究所	32 26.12	23 11.39	7 21.21	2 12.11	20 34.48	18 32.73	12 6.52	6 10.91	7 12.07	3 8.33	1 11.11	0 0	0 0	2 10.53	0 0	0 41.94	13 13.25	
	大學	210 85.71	178 88.12	24 72.73	16 88.89	37 63.79	36 65.45	171 92.93	49 87.09	51 87.93	33 91.67	8 88.89	47 83.93	15 93.75	17 89.47	19 95.00	55 71.43	17 54.84	933 84.66
	專科	3 1.22	1 0.50	1 3.03	0 0	0 1.82	1 0.54	1 0	0 0	0 0	0 0	0 0	9 16.07	0 0	0 0	1 5.00	2 28.57	1 3.23	20 1.81
	其他	0 0	0 0	1 3.03	0 0	1 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5	1 0	0 0	0 0	0 0	0 0	3 0.27
省立	研究所	53 4.37	50 5.02	11 0.66	1 5.26	24 7.21	18 5.22	20 2.26	9 3.61	29 11.69	7 4.19	1 2.56	1 0.38	2 2.56	0 0	1 1.05	2 0.99	12 7.41	241 4.34
	大學	1061 87.54	804 80.72	104 68.42	99 83.19	281 84.38	262 75.94	817 92.42	211 84.74	207 83.13	147 88.02	34 87.18	149 56.44	56 71.79	92 80.00	74 78.95	72 71.29	134 82.72	4604 82.82
	專科	63 5.20	104 10.44	27 17.76	14 11.76	23 6.91	56 16.23	18 2.04	11 4.42	0 0	7 4.19	4 10.26	100 37.88	13 16.67	18 15.65	11 11.58	26 28.71	10 6.17	505 9.08
	其他	35 31.25	38 3.82	10 6.58	5 4.20	5 1.50	9 2.61	29 3.28	18 7.23	12 4.84	6 3.59	0 0	14 5.30	7 8.97	5 4.35	9 18.95	1 0.99	6 3.70	209 3.76
市立	研究所	16 6.04	12 5.26	5 20.00	1 5.00	8 11.43	12 17.91	6 3.09	5 9.26	0 0	3 7.89	0 0	0 0	0 5.26	1 0	1 5.56	8 21.62	78 6.46	
	大學	258 97.36	216 94.74	20 80.00	19 95.00	62 88.57	55 82.09	187 9.28	49 90.74	42 97.67	35 92.11	8 100.00	49 79.03	20 86.96	14 73.68	22 91.67	15 83.33	29 78.38	1100 91.29
	專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33	0 0	0 0	13 30.95	2 8.70	4 21.05	1 4.17	2 11.11	0 0	23 1.91
	其他	1 0.38	0 0	0 0	0 0	0 0	0 0	1 0.52	0 0	0 0	0 0	0 0	1 4.35	0 0	1 4.17	0 0	0 0	0 0.33	4 0.33
私立	研究所	35 3.19	29 3.38	25 19.38	4 3.23	24 9.06	16 8.12	53 6.67	14 6.64	48 16.84	12 6.32	6 10.17	2 0.74	11 9.57	4 3.23	1 1.43	2 1.41	21 14.19	307 6.04
	大學	949 86.51	744 86.71	81 62.79	103 83.06	202 76.23	51 76.64	661 83.90	187 88.63	221 77.54	167 87.89	53 89.83	164 80.52	67 58.26	76 61.29	30 42.86	100 70.42	102 68.92	4058 79.88
	專科	110 41.51	83 9.67	21 16.28	17 13.71	36 13.58	17 8.63	78 9.81	10 4.74	12 4.21	10 5.26	0 0	86 31.73	22 19.13	42 33.87	36 51.43	32 22.54	23 15.54	635 12.50
	其他	3 0.27	2 0.23	2 1.55	0 0	3 1.13	13 6.60	3 0.38	0 0	4 1.40	1 0.53	0 0	19 7.01	15 13.04	2 1.61	3 4.29	8 5.63	2 1.35	80 1.57
合計	研究所	136 5.02	114 4.99	48 14.16	8 2.85	76 10.47	64 9.64	91 4.42	34 5.98	84 13.25	25 5.80	8 6.96	2 0.47	11 5.60	4 2.53	5 0.96	5 1.87	54 14.29	772 5.96
	大學	2478 91.47	1942 85.03	229 67.55	237 84.34	582 80.17	504 75.90	1836 89.26	496 87.17	521 82.18	302 88.63	103 89.57	409 63.91	158 68.10	199 71.84	145 69.38	192 71.64	282 74.60	10695 82.61
	專科	176 6.50	188 8.23	49 14.45	31 11.03	59 8.13	74 11.14	97 4.72	21 3.09	13 2.05	17 3.94	4 3.48	195 30.47	37 15.95	64 23.10	49 23.44	62 23.15	34 8.99	1183 9.14
	其他	39 1.44	40 1.74	13 3.83	5 1.78	9 1.24	22 3.31	33 1.60	18 3.16	18 2.52	7 1.62	0 0	33 5.16	24 10.34	7 2.53	5 0.22	8 3.36	2 2.12	296 2.29

表6 不同地區別高中教師學歷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科別 人 設 立 別		國 文	英 文	三 民 主 義	公 民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球 科 學	體 育	音 樂	美 術	工 家	輔 導	合 計		
		人數 %	42 6.28	33 6.09	17 20	3 4.92	28 14.51	32 17.49	22 4.58	10 6.76	26 12.32	4 2.60	1 2.70	0 0	0 5.33	4 0	2 5.56	24 27.27	248 7.61	
院 轄 市	研究所	人數 %	625 93.42	507 93.54	68 80	58 95.08	165 85.49	150 81.97	444 92.5	138 93.24	184 87.20	150 97.40	36 97.30	133 73.89	42 63.64	57 76	46 92	31 86.11	62 70.45	2896 88.89
	大學	人數 %	1 0.15	2 0.37	0 0	0 0	0 0.55	1 2.29	0 0	1 0.47	0 0	0 20.56	0 19.70	13 18.67	14 4	2 8.33	3 1.14	1 2.64	86	
	專科	人數 %	1 0.15	0 0	0 0	0 0	0 0	3 0.63	0 0	0 0	0 0	10 5.56	11 16.67	0 0	2 4	0 0	1 1.14	28 0.86		
	其他	人數 %	1 0.15	0 0	0 0	0 0	0 0	0 0.63	0 0	0 0	0 0	10 5.56	11 16.67	0 0	2 4	0 0	1 1.14	28 0.86		
省 轄 市	研究所	人數 %	48 6.46	42 7.50	15 17.08	1 2	14 8.24	18 13.04	15 2.92	8 5.59	12 8.57	9 9.10	2 6.90	0 0	1 1.61	1 1.79	1 1.72	2 2.17	11 12.22	200 6.22
	大學	人數 %	639 86.00	470 83.93	52 61.90	41 82	136 80	115 83.33	454 88.50	120 81.63	115 82.14	84 84.85	27 93.10	107 62.21	51 82.26	49 87.50	45 77.59	65 70.65	73 81.11	2643 82.26
	專科	人數 %	23 3.10	19 3.39	12 14.29	3 6	14 8.24	5 3.62	15 2.92	4 2.80	1 0.68	0 0	0 31.98	0 6.45	4 7.14	4 8.64	5 19.57	18 1.11	1 5.63	181
	其他	人數 %	38 4.44	29 5.18	5 5.85	5 10	6 3.53	10 7.25	29 5.65	15 10.49	12 8.57	6 6.06	0 0	10 5.81	6 9.68	2 3.57	7 12.07	7 7.61	5 5.56	189 5.88
縣 轄 市	研究所	人數 %	34 3.75	24 3.20	11 9.48	3 2.75	18 7.79	10 4.59	40 5.87	12 7.95	16 11.19	9 7.63	3 11.11	1 0.60	11 18.33	1 1.35	0 0	1 1.18	6 4.44	200 4.97
	大學	人數 %	729 80.46	561 74.90	65 56.03	83 76.15	169 73.16	149 68.36	576 84.71	129 85.43	126 88.11	93 78.81	23 85.19	100 60.24	39 65	55 74.32	35 59.32	55 64.71	97 71.85	3084 76.58
	專科	人數 %	140 15.45	154 20.58	37 31.90	23 21.10	42 19.72	53 24.31	164 9.41	10 6.62	1 0.70	16 13.56	1 3.70	60 36.14	8 13.33	22 21.62	22 37.29	28 32.94	32 23.70	707 17.26
	其他	人數 %	3 0.33	10 1.34	3 2.59	0 0	2 0.87	6 2.75	0 0	0 0	0 0	0 0	5 3.01	2 3.33	2 2.70	2 3.39	1 1.18	0 0	36 0.88	
鄉 鎮	研究所	人數 %	12 2.35	15 3.46	5 9.26	1 1.64	16 12.12	4 3.48	14 3.65	4 3.25	30 13.04	3 5	2 9.52	2 1.67	1 4.55	1 1.39	1 2.38	0 0	13 20	124 5.10
	大學	人數 %	485 94.91	404 93.30	44 81.48	55 90.16	112 84.85	90 78.26	362 94.27	109 88.62	96 41.74	55 91.67	16 76.19	67 55.83	26 59.09	38 52.78	19 45.24	41 74.55	50 79.92	2069 85.07
	專科	人數 %	12 2.35	3 3.00	0 0	5 8.20	3 2.27	15 13.04	7 1.82	7 5.69	10 4.35	1 0.03	3 14.29	12 35.83	30 27.27	20 41.67	22 47.62	13 23.64	0 0	194 7.98
	其他	人數 %	2 0.39	1 0.23	5 9.26	0 0	1 0.76	6 5.22	1 0.26	3 2.44	4 1.74	1 0.03	0 0	8 6.67	5 11.36	2 4.17	2 4.76	1 1.82	2 3.08	45 1.85
台 計	研究所	人數 %	136 5.02	114 4.99	48 14.16	8 2.85	76 10.47	64 9.64	91 4.42	34 5.98	84 13.25	25 5.80	8 6.96	3 0.47	13 5.60	7 2.53	2 0.96	5 1.87	54 14.29	772 5.96
	大學	人數 %	2478 91.47	1942 85.03	229 67.55	237 84.34	582 80.17	504 75.90	1836 89.26	496 87.17	521 82.18	382 88.63	103 89.57	409 63.91	158 68.10	199 71.84	145 69.38	192 71.64	282 74.60	10695 82.61
	專科	人數 %	176 6.50	88 8.23	49 14.45	31 11.03	59 8.13	74 11.14	97 4.72	21 3.69	13 2.05	17 3.94	4 3.48	195 30.47	37 15.95	64 23.10	49 23.44	62 23.13	34 8.99	1183 9.14
	其他	人數 %	39 1.44	40 1.75	13 3.83	5 1.78	9 1.24	22 3.31	33 1.60	18 3.16	16 2.52	7 1.62	0 0	33 5.16	24 10.34	7 2.53	13 6.22	9 3.36	8 2.12	296 2.29

三、教師平均年齡方面

關於教師平均年齡的資料，目前統計上不多見，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高中教育基本調查結果顯示：八十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教師平均年齡為 35 歲，相當年輕，其中男教師約為 41 歲，女教師是 32 歲。由表 7 可知，在設立別方面，其年齡高低依次是省立最高，市立次之，國立又次之，私立最年輕，但四者差距不大，均分佈在 32—38 歲之間。再以學校所在地來看，四者差異也不明顯，其中以縣轄市略高於其他三者。可見，在全國的教師平均年齡上，城鄉與公私立並無不同。

但若再對男教師和女教師加以比較，可以看出省立、市立、院轄市、鄉鎮等學校，男教師比女教師之年齡多達 10 年以上，造成這項差距的原因尚有待深入去了解。

表 7 不同設立別及不同地區別高中平均教師年齡
(80 學年度)

設立別	男	女	合計	學校所在地	男	女	合計
國立	36.09	36.72	33.55	院轄市	42.12	30.10	33.86
省立	43.39	35.43	38.58	省轄市	41.21	33.24	34.88
市立	48.88	26.90	36.20	縣轄市	41.07	34.00	36.55
私立	38.58	29.11	32.26	鄉鎮	40.17	30.58	34.84
平均	40.96	32.03	35.13	平均	40.96	32.03	35.13

四、教師任教年資

本資料依年資組距加以統計，區分為：不滿 5 年、5—10 年、10—15 年、15 年—20 年及 20 年以上 5 組。就整體而言，以任教 20 年以上者所佔比率最多，約 24.94%；不滿 5 年者次之，10—15 年者與 15—20 年者又次之，5—10 年者較少。詳細資料見表 8。

表 8 不同設立別高中教師任教年資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設立別	人數	不滿 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國立	80	9.14	117	13.37	169	19.31	204	23.31	305	34.86	875	
省立	571	9.30	902	14.68	1209	19.68	1385	22.55	2076	33.79	6143	
市立	251	13.49	274	14.72	374	20.10	420	22.57	542	29.12	1861	
私立	2473	36.36	1305	19.19	1164	17.12	872	12.82	987	14.51	6801	
合計	3375	21.52	2598	16.57	2916	18.60	2881	18.37	3910	24.94	15680	

若由設立別分析，公立三類學校中，均以任教 20 年以上者最多，不滿 5 年者最少，其中國立學校二者的差距最大，市立學校較小。私立學校則正好相反，以任教不滿 5 年者最多，20 年以上者最少，任教年資在 10 年以內者佔半數以上，此明顯反映出公私立學校教師的教學年資確有不同。公立學校三類學校的教師教學年資有半數以上都達 15 年以上，但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主要分佈在 10 年以下。

再由學校所在地分析之，由表 9 可知，四類學校教師任教年資均以任教 20 年以上者最多，而比率最少方面，院轄市與縣轄市為任教 15—20 年者，省轄市與鄉鎮則是任教 5—10 年者。值得注意的是在鄉鎮及縣轄市中，其任教不滿 5 年的教師比率較院轄市與省轄市高。換言之，鄉鎮的教師任教年資略低於城市，唯此差異並不明顯。

表 9 不同地區別高中教師任教年資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設立別	人數	不滿 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院 轄 市	805	19.36	711	17.10	845	20.33	708	17.03	1008	24.25	4157	
省 轄 市	801	19.49	732	17.81	743	18.08	771	18.76	1063	25.86	4110	
縣 轄 市	969	24.13	684	17.03	726	18.08	627	15.61	1010	25.15	4016	
鄉 鎮	800	23.55	471	13.87	602	17.72	695	20.46	829	24.40	3397	
合 計	3375	21.52	2598	16.57	2916	18.60	2881	18.37	3910	24.94	15680	

五、在職進修狀況

若將在職進修管道區分為六項進行分析，分別是：部廳局所辦理之短期研習、學士學位、二十教育學分班、已修習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正修習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及博碩士學位六項。

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的整體狀況中，以四十學分班進修者最多，達 57.28%，已修畢者更達 41.96%；其次是部廳局辦理的短期研習，佔 17.05%，二十學分班又次之，佔 12.84%，修習博碩士學位者與學士學位者較少，其比率分別是 6.93% 與 5.90%。

若分設立別來看，公立學校中均以修習四十學分班者為多，均達 60% 以上，私立學校卻僅佔 27% 左右；私立學校以參加短期研習較多。在修習學士學位比率中，國立學校幾乎趨近於 0，省立學校 2.38%，但私立學校卻達 14.03%，值得予以關注。二十教育學分班中，國立與市立學校比率約為 3% 左右，但省立與私立學校則佔 21% 左右。但在博碩士學位的進修上，私立學校遠高於公立學校，再由學校所在地分析，參加短期研習者以院轄市較多，省轄市、鄉鎮次之，縣轄市較少，但差距不大；學士學位進修者則以省轄市最多，縣轄市最少；二十教育學分班進修者，院轄市最高，鄉鎮次之，縣轄市較少。參加四十學分班進修者，院轄市最高，鄉鎮次之，縣轄市又次之，然三者均達 60% 以上，省轄市最少，比率不及 50%。而在博碩士學位修習上則由城市至鄉鎮遞減，依序是：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鄉鎮。可見，進修研究所或四十學分班者以院轄市狀況最好，縣轄市與鄉鎮次之，而省轄市較少。在職進修狀況因所在地不同而有差異。

再分析不同科目間，各科參加短期研習者幾乎均在 10% 以上，僅生物一科只有 2.65%，此或與開設短期研習的類別有關。在學士學位進修方面，地球科學與公民二科高出其他科目甚多，二十教育學分班則以英文科為多。四十學分班者普遍均高於 50%，僅公民、地球科學及歷史科較少；博碩士學位的修習以社會學科佔多數。

六、師生比例方面

根據「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第十三條規定「... 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 25 人」，根據這二條規程推算，每位教師必須負責最多 22.2

位，最少 11.1 位學生。八十學年度所調查的師生比已達規定中的上限，比例為 1：23。若分以設立別來比較，國立學校教師負擔最輕，每位教師僅負責 9 位學生；省立、市立學校居中，平均約 1：20，頗符合規定；私立學校教師的負擔較大，每位教師負責 26 位學生，約為國立學校的三倍。再由學校所在地來看，院轄市與鄉鎮學校教師負擔較輕，約負責 16 和 17 位學生，但二者的原因可能不同，院轄市學校可能因為師資較充裕，鄉鎮學校則可能因學生人數本身較少所致；其次是縣轄市學校，每位教師負責 23 位學生；省轄市教師負擔最重，其師生比高達 1：35。詳見表 10。

表 10 不同設立別及不同地區別高中之師生比

(80 學年度)

設立別	師生比	學校所在地	師生比
國立	1：9	院轄市	1：16
省立	1：20	省轄市	1：35
市立	1：21	縣轄市	1：23
私立	1：26	鄉鎮	1：17
合計	1：23	合計	1：23

由上所知，師生比超過標準者以省轄市學校最為嚴重，縣轄市學校也需留意升高的可能；另外，私立學校也需加以調整，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的均等。

七、專任、兼任教師數

高中教師的聘用，在「高級中學法」第十四條中有規定：「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均由校長聘任，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可見得高中依法得聘請兼任教師。

目前師資整體來看，專任教師佔 77.74%，兼任教師佔 22.26%，約為 7：2。在設立別方面，國立學校狀況最佳，專任教師達 95.32%，市立學校次之，比率為 84.75%，省立學校 75.57%，私立學校 74.68%，換言之，以私立學校兼任教師比率較多。詳見表 11。

表 11 不同設立別高中專兼任教師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科 別 人 數 設 立 別	國	英	三	公	歷	地	數	物	化	生	地	體	音	美	工	家	輔	合	
	文	文	民	主	義	民	史	理	學	理	學	物	育	樂	術	藝	政	導	計
國 任 %	專人數	320	199	63	36	86	141	200	52	54	37	11	91	17	17	23	10	29	1386
	兼任數	95.24	96.60	95.45	100.00	91.49	94.63	97.09	96.30	96.43	90.24	91.67	95.79	89.47	89.47	92.00	90.91	100.00	95.32
省 任 %	專人數	16	7	3	0	8	8	6	2	2	4	1	4	2	2	2	1	0	68
	兼任數	4.76	3.40	4.55	0	8.51	5.37	2.91	3.70	3.57	9.76	8.33	4.21	10.53	10.53	8.00	9.09	0	4.68
市 任 %	專人數	1383	837	297	558	777	882	952	253	128	155	91	244	179	101	155	182	164	7318
	兼任數	85.00	60.83	51.66	70.28	70.44	83.84	83.73	85.76	78.53	84.24	85.85	92.78	64.16	52.60	61.02	85.05	75.93	75.57
私 任 %	專人數	244	334	276	236	326	170	185	42	35	29	15	19	100	91	99	32	52	2305
	兼任數	15.00	39.17	48.34	29.72	29.56	17.16	16.27	14.24	22.47	15.76	14.15	7.22	35.84	47.40	38.98	14.95	24.07	24.43
合 任 %	專人數	421	293	72	171	196	254	250	46	31	100	49	67	72	36	56	41	35	2190
	兼任數	89.77	75.52	66.06	97.16	80.99	85.52	73.96	97.87	88.57	86.21	98.00	100.00	75.79	78.26	81.16	77.36	97.22	84.75
計 任 %	專人數	48	49	37	6	46	43	88	1	4	16	1	0	23	10	13	12	1	394
	兼任數	11.23	24.48	34.94	2.84	19.01	14.48	26.04	2.13	11.43	13.79	2.00	0	24.21	21.74	18.84	22.64	2.78	15.25
立 任 %	專人數	1242	775	223	453	457	462	744	156	146	127	49	217	90	126	39	144	129	5569
	兼任數	89.22	72.84	44.07	56.70	56.56	92.59	96.75	93.41	88.48	92.70	85.96	88.21	61.22	78.26	29.77	73.10	86.58	74.68
合 任 %	專人數	150	342	283	346	351	37	25	11	19	10	8	29	57	35	92	53	20	1888
	兼任數	11.78	27.36	55.93	43.30	43.44	7.41	3.25	6.59	11.52	7.30	14.04	11.79	38.78	21.74	70.23	26.90	13.42	25.32
計 任 %	專人數	3366	2104	625	1218	1516	1739	2146	507	359	419	200	619	312	200	273	377	357	16417
	兼任數	88.02	74.29	49.45	67.44	67.47	87.08	87.59	90.05	85.60	87.66	88.89	92.25	57.78	66.99	56.99	79.37	83.02	77.74
計 任 %	專人數	458	728	639	508	731	258	304	56	60	59	25	52	228	138	206	98	73	4701
	兼任數	12.98	25.71	50.55	32.56	32.53	12.92	12.71	9.95	14.32	12.34	11.11	7.75	42.22	33.01	43.01	20.63	16.98	22.26

若再以學校所在地比較，院轄市專任教師佔 78.90%，省轄市 71.09%，縣轄市 85.38%，鄉鎮 74.40%，以縣轄市狀況較其他三類好，省轄市的狀況較差。

若以科目別區分，17 種科目中有國文、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輔導等 9 種科目，專任教師達 80%以上，公民、歷史、美術三科專任教師均約佔 67%，音樂與工藝二科均為 57%左右，三民主義科狀況最差，專任教師數竟少於兼任教師數。再深入頗為理想；而私立學校中，三民主義與工藝二科均是專任教師少於兼任教師，可見公私立學校在專兼任教師比率上確有差別。再以學校所在地配合科目對照，院轄市學校的音樂科、省轄市學校的三民主義科、工藝科及鄉鎮學校的三民主義科，其專任教師均少於兼任教師，詳參表 12。

表 12 不同地區別高中專兼任教師分佈狀況

(80學年度)

學 校 所 在 地	科 別 人 數	國	英	三	公	歷	地	數	物	化	生	地	體	音	美	工	家	輔	合
		文	文	民	主	義	民	史	理	學	理	學	物	學	育	樂	術	藝	政
院 任 轄	專 人 數	955	578	243	386	453	498	585	117	93	138	69	139	57	71	74	55	77	4588
	任 %	88.10	70.75	59.41	75.69	68.02	89.89	86.80	97.50	88.57	77.09	98.57	94.56	44.19	66.98	72.55	67.07	95.06	78.90
市 任 轄	兼 人 數	129	239	166	124	213	56	89	3	12	41	1	8	72	35	28	27	4	1227
	任 %	11.90	29.25	40.59	24.31	31.98	11.11	13.20	2.50	11.43	22.91	1.43	5.44	55.81	33.02	27.45	32.93	4.94	21.10
省 任 轄	專 人 數	966	552	112	342	338	520	575	109	78	90	28	159	140	75	101	174	118	4077
	任 %	87.11	74.19	32.94	66.67	54.87	84.01	90.69	96.46	89.66	95.74	82.35	90.34	52.63	54.35	39.92	76.32	69.01	71.09
市 任 轄	兼 人 數	143	192	228	171	278	99	59	4	9	4	6	17	126	63	152	54	53	1658
	任 %	12.89	25.81	67.06	34.33	45.13	15.99	9.31	3.54	10.34	4.26	17.65	9.66	47.37	45.65	60.08	23.68	30.99	28.91

縣 轄	專人數	887	595	144	316	438	337	634	119	111	117	28	172	53	70	46	78	100	4245
	任 %	90.60	84.28	58.54	72.31	77.66	85.75	90.70	97.54	91.74	99.15	96.55	91.49	86.89	97.22	93.88	93.98	95.24	85.38
市	兼人數	92	111	102	121	126	56	65	3	10	1	1	16	8	2	3	5	5	727
	任 %	9.40	15.72	41.46	27.69	22.34	14.25	9.30	2.46	8.26	0.85	3.45	8.51	3.11	2.78	6.12	6.02	4.67	14.62
鄉	專人數	558	379	126	174	287	384	352	162	77	74	75	149	62	64	52	70	62	3107
	任 %	85.58	67.08	46.84	80.29	71.57	89.10	79.46	77.88	72.64	85.06	81.52	93.13	70.45	62.75	69.33	85.37	84.93	74.40
鎮	兼人數	94	186	143	172	114	47	91	46	29	13	17	11	22	38	23	12	11	1069
	任 %	14.42	32.92	53.16	49.71	29.43	10.90	20.54	22.12	27.36	14.94	18.48	6.87	29.55	37.25	30.67	14.63	15.07	25.60
合	專人數	3366	2104	625	1218	1516	1739	2146	507	359	419	200	619	312	280	273	377	357	16417
	任 %	88.02	74.29	49.45	67.44	67.47	87.08	87.59	90.05	85.68	87.66	88.89	92.25	57.78	66.99	56.99	79.37	83.02	77.74
計十	兼人數	458	728	639	588	731	258	304	56	60	59	25	52	228	138	206	98	73	4701
	任 %	12.98	25.71	50.55	32.56	32.53	12.92	12.71	9.95	14.32	12.34	11.11	7.75	42.22	33.01	43.01	20.63	16.98	22.26

綜合而言，目前高中的師資素質堪稱良好，主要的問題包括城鄉教師素質不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素質差距較大，教育專業訓練有待加強，任教科目與教師專長未盡相符，在職進修之機會尚嫌不足等。為適應科技知能之日新月異，配合新課程之實施與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改善師資培育之制度、內涵及課程教學，鼓勵教師接受專業訓練，提供或改進教師進修機會及辦法等，均是未來亟應規畫改進的重要措施。